

六、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06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7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規劃(大寮、林園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目前盤點本市未開發體育場用地可評估新建運動設施計 5 區 5 處(含林園區)，惟現況均尚未取得用地，土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等需求經費龐大；將邀集本府相關局處盤點本市可興建體育設施用地，並進行土地取得經費試算及新建可行性評估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3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73207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7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高雄市各分館城鄉圖書資源應分配平衡與普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爲了讓高雄各區市民都能平等享有公共圖書館的服務，本府 12 年間新建 14 座圖書館，達成「一區一圖書館」的目標，同時進行 22 座老舊分館空間改造，目前高雄 38 個行政區總計有 60 座圖書館（不含原住民自治區那瑪夏、桃源、茂林分館三館），平均每 4 萬 6 千位市民即擁有 1 座圖書館，全市館藏超過 584 萬冊以上。有關高雄市立圖書館圖書資源平衡分配乙案說明如下：</p> <p>一、圖書資源一館一特色： 爲提昇本市文化水準，有效利用圖書經費採購各類優良圖書暨非書資料供民衆閱覽，高市圖以「分衆化、地方化、多元性」的概念，依據各區文史脈絡、產業發展與社區居民特性進行圖書採購，並規劃「一館一特色」，每一所分館依據社區特性而有不同的特色館藏，不僅能集中典藏，解決了各分館內容重疊的問題，也讓民衆在不同的特色圖書館獲得全面的資源。</p> <p>二、網路借書服務與圖書通閱系統 爲了弭平各區圖書分館在閱讀資源上的差異，高市圖提供大高雄圖書通閱系統與「甲地借，乙地還」網絡借書服務，串連高雄閱讀網路形成「大高雄書庫」，民衆平均在 2.5 天內就能到館拿到預借的書籍。並於 2006 年啓動行動圖書館，以主動方式進入社區、學校、醫院、弱勢團體及偏遠地區等亟需閱讀資源的地方，提供市民豐富的閱讀資源辦理圖書借閱，機動性延伸圖書館的服務範圍，打造高雄市「沒有圍牆的圖書館」。</p> <p>三、提供數位閱讀 高雄市首創「台灣雲端書庫@高雄」，爲全台灣第一個參考國外公共借閱權概念的電子書借閱平台，市民每人每年可免費借閱 60 本電子書及電子雜誌，縮減圖書寄送之時間和經費，24</p>

小時隨時隨地提供閱讀需求。該平台目前藏書量達 3 萬 5,835 種，同一種書無本數限制，可同時供多人借閱。2014 年高市圖陸進行分館光纖網路升級建置，將原使用 8M/640K ADSL 網路的偏鄉分館提升為 100M/100M 光纖網路，並於各分館建置本館的無線網路 KSML 並將 iTaiwan 無線網路也納入，提供讀者免費使用，另提供可上網電腦及專屬館藏查詢電腦供讀者查詢資料使用。

在一區一圖書館的規劃下，不僅兼顧城鄉的發展，讓圖書資源能夠更加均衡分配，同時也該圖書館成為各區文化傳遞、學習的中心，扮演社區藝文中心及知識便利商店的重要角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07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7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一、運發局年度預算成長用途。 二、與養工處協調於公園增設高齡族群運動器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運動發展局編制員額為 64 人、設五科四室，108 年度預算編列約 11 億 4,064 萬元，原體育處 107 年度預算約 4 億 7,246 萬元，前後年度預算經費相差約 6 億 6,818 萬元，增加 141.42%。</p> <p>二、108 年度經常門較 107 年經常門增加約 8,316 萬元，主要項目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新增) 補助本市績優選手訓補經費約 3,753 萬元。 (二) (新增) 體育署補助「2018IeSF 電競錦標賽」約 2,000 萬元。 (三) (新增) 108 年全國運動會培訓與參賽補助約 1,464 萬元。 (四) 各項社會體育優勝獎金約 646 萬元。 (五) 各級主管人事費用約 648 萬元。 (六) 體育署補助運動 i 臺灣相關經費約 357 萬元。 <p>三、108 年度資本門較 107 年資本門增加約 5 億 8,482 萬元佔 87.52%，主要項目增加較多經費為補辦 107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等 7 案中央補助款之補辦預算程序。</p> <p>四、目前已請本府養護工程處評估在公園增設高齡族群運動器材，預計近期內函覆評估結果。</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73644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7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2014 至 2016 年本市國中中輟生逐年增加，請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國中階段歷年中輟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且 106 學年度 (2017 年) 在本府各局處共同合作下，國中學生中輟率更下降至 0.32%，相較於 105 學年度 (2016 年) 中輟率為 0.42%，降幅達 0.1%，進步情形顯著。近年來復學率皆為六都第一，未來將持續與相關網絡單位合作，積極追輔。</p> <p>二、本府教育局針對本市中輟學生追輔之策進作為如下：</p> <p>(一)初級預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有中輟之虞或長期缺曠課學生開辦自辦式、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及技藝教育專班，以協助中輟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增進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成就。 2. 透過本市中輟資源中心學校蒐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協尋及追蹤輔導相關資源，並協助本府教育局規劃發展各類復學輔導系列活動。 <p>(二)二級預防：</p> <p>各校輔導室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介入輔導，包括追輔機制、認輔學生小團體、認輔教師讀書會、認輔教師儲備研習、認輔小團體教師團體活動設計研討、分區個案研討會等，增進認輔教師專業素養，另並鼓勵學校申請高關懷及彈性課程。</p> <p>(三)三級預防：</p> <p>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中輟輔導役男管理中心，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整合專業輔導資源，或在學生問題發生後進行危機處理。並另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高學習興趣。</p> <p>三、與相關局處連結，建立尋回輔導機制：</p> <p>(一)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各校通報後由各區公所強方入學委員</p>

	<p>會請村里幹事或鄰里長協助訪視並勸導入學。</p> <p>(二)中輟專案檢討會議：每月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由重點學校逐一報告個案追輔情況，再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導、少年警察隊及社會局等相關局處專業人員跨單位提供建議與協助。</p> <p>(三)中輟督導會報：每年辦理 2 次「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整合各局處、學校及民間團體資源，檢討執行情形。</p> <p>四、精進策略：</p> <p>(一)持續追輔已中輟學生，低再輟率。</p> <p>(二)降低新中輟生，實際降新輟率。</p> <p>(三)持續追蹤國三學生是否順利畢業及其後續就學就業狀況至少 6 個月，以掌握學生動態進行適當轉銜。</p>
質詢日期	107.9.7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幼兒園遊樂設施檢查，如未符合標準則要受罰，建議先輔導，如效果不彰再進行裁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衛福部 106 年 1 月 25 日修訂並頒布「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7 點規定略以，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三年內檢具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LAC) 相互承認協議 (MRA) 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向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p> <p>二、為輔導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取得合格檢驗報告，本府教育局業籌措經費委託經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認可之專業檢驗機構，協助各園進行兒童遊戲場檢驗，並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執行完成；針對本次檢驗結果不合格之幼兒園，已依上開規範，給予改善期，並依規定請各園至遲於 109 年 1 月 24 日前改善，取得合格檢驗報告並報教育局備查。</p>

質詢日期	107.9.7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私幼加入準公共幼兒園於明年 8 月上路，其加入要件有限制收費等，違反自由市場機制，致有反彈聲浪，請向中央反映與私幼進行對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私幼加入準公共化機制，應符合收費、教師及教保員投保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公共安全、教保生師比、教保服務品質等 6 項合作要件。</p> <p>二、有關收費要件，依幼兒園核定招收總人數，每生每月收費，不得超過下列額度：</p> <p>(一) 60 人以下，每月收費上限 1 萬元。</p> <p>(二) 61-120 人，每月收費上限 9 千元。</p> <p>(三) 121 人以上，每月收費上限 8 千元。</p> <p>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準公共化機制係為與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建立夥伴關係，以貼近公共化幼兒園之收費，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本市將配合該署期程於 108 年 8 月執行並研議相關鼓勵措施。</p> <p>四、有關準公共幼兒園是否破壞自由市場機制疑慮，本府教育局將收集私立幼兒園反映意見並於執行過程中留意相關問題後向該署反映。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計 107 年年底前召開私幼加入準公共幼兒園說明會。</p>
質詢日期	107.9.7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學校教室破舊不堪，毫無美感，請加強軟硬體措施，以營造藝術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自 98 年起全面實施民國 89 年(含)以前校舍耐震能力評估，並依評估結果進行補強或拆建工程，以確保師生使用安全，另教學設施(備)則於每年 3 月編列資本門預算，由學校依

	<p>需求急迫性及必要性檢討排序後提報申請，並協助學校爭取教育部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社區共讀站、老舊廁所整建及防水防漏等專案補助。</p> <p>二、本市亦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社區共讀站－閱讀美學」等專案，鼓勵學校於建置硬體設施時融入美感教育，營造藝術、美學的空間環境，培養學生具備美與藝術的素養。</p>
質詢日期	107.9.7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推動新南向之餘請重視幼兒園美語教學（如規劃教材、師資、教師成長）的推動以利國際接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 日訂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規定略以，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不符採分科方式進行，並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先予敘明。</p> <p>二、目前坊間幼兒園進行外語教學時，大部分採分科並聘任非其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外語老師進行教保活動，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人員資格及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定。</p> <p>三、幼兒園倘欲營造多元化、國際化教學環境，應以下列原則規劃教保課程：</p> <p>(一)課程統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為目的。 2. 融入課程，以遊戲、吟唱歌謠、閱讀繪本方式進行，不以精熟為目的。 <p>(二)師資聘用合法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並報經教育局備查在案。 2. 不得進用外籍人士任教。

質詢日期	107.9.7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建議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圖書館共同推動親子共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107 年家庭教育中心核心目標為「陪伴」，依春夏秋冬四季分別推動「家事分工共親職」、「我家餐桌我做主」、「阿祖阿孫悄悄話」、「全家一起作伙讀」為主題，並成立「幸福家庭陪伴聯盟」，邀請各級學校、社區大學、樂齡中心、政府單位、法院及矯正機關、民間團體、母嬰親善醫院、農會、各家長協會及本府各局處一起共創幸福家庭。並與各單位合作共同推動「親職效能培訓計畫－影片欣賞與討論」、「我和我的孩子家長成長團體」、「家庭展能支持計畫」及「親子編戲劇工作坊」等親子共學/共讀計畫。</p> <p>二、108 年家庭教育中心親職教育將延續「陪伴」第四季主題「全家一起作伙讀」，特於親職教育推動親子共讀活動。</p> <p>(一)配合教育部評選之優良家庭教育圖書清單，加強幼兒期及學齡期辦理親子共讀讀書會，規劃「親子共讀成長讀書會」。</p> <p>(二)「我和我的孩子（幼兒期）家長成長團體」親子共學計畫。</p> <p>(三)推動「親職教育讀書會」分為「父母組」及「子女組」同時進行「父母組」辦理「親職教育讀書會」，「子女組」進行家庭教育議題之繪本或圖書導讀，並邀請各級學校、民間團體、企業、各局處（含圖書館）共同推動親子共讀、共學活動。</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3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73207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7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親子共讀應與家庭教育中心結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高雄市立圖書館為落實「嬰幼兒需要閱讀」的理念、推動從小開始親子共讀，啟動「高雄市推動 0~2 歲嬰幼兒閱讀推廣計畫」，積極與高雄市政府其他局處合作共同推廣，內容說明如下：</p> <p>一、發放在地嬰幼兒閱讀書盒－雄愛讀冊</p> <p>107 年高雄市立圖書館自力出版「雄愛讀冊：從 0 開始閱讀高雄」在地嬰幼兒閱讀書盒，以書盒為起點，強化嬰幼兒閱讀風氣，並深植「早期閱讀」、「親子共讀」之觀念於每一位照顧者的日常生活中。目前雄愛讀冊書盒已全面普及發放，領取資格為高雄市今年（107）出生的新生兒及 107 年度懷孕滿 36 週（含）以上之孕婦（需設籍或居住於高雄市）。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發送已超過 9,000 套。</p> <p>二、繪本推廣活動</p> <p>高市圖總館國際繪本中心於 107 年 5 月 29 日至 8 月 26 日期間，舉辦《雄愛讀冊 幼幼閱讀起步走》嬰幼兒繪本系列活動，透過主題書展、講座及說故事活動，帶領讀者閱讀各國 Bookstart 選書，透過各式活動，讓新手家長的親子共讀更得心應手。</p> <p>三、與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合作：</p> <p>(一)已與教育局說明「高雄市 0-2 歲嬰幼兒閱讀推廣計畫」內容，同時請家庭教育中心協助發放雄愛讀冊 DM 文宣，並規劃於 108 年購置雄愛讀冊作為親子或寶寶活動使用。教育局幼教科亦協助將雄愛讀冊書盒用書－《快樂的一天》列入教育局幼愛閱建議書單的評選清單中，由學者專家進行評選。</p> <p>(二)雄愛讀冊專案目前與衛生局、社會局合作執行，透過與衛生局暨產檢醫療院所合作，以「醫囑」（醫護人員）及「處方」（雄愛讀冊書盒）的搭配達到主動發放及普及推廣之目的</p>

。另外，亦透過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旗下共計 18 間育兒資源中心，安排 112 場的親子共讀講座，以地方拓點方式，深扎早期閱讀、親子共讀的觀念。

圖書館服務族群廣大，若有親子共讀相關活動，也期盼可以透過家庭教育中心協助將相關訊息宣傳給親子讀者，以擴大服務觸角。高市圖已與家庭教育中心建立聯絡管道，未來將共同研商本市親子共讀教育之推展，並協力親子共讀資訊的宣傳。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0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73635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親子力評比調查結果，本市除閱讀力排名第 5 名外，其餘 3 力排名落後其他縣市，教育局如何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親子天下雜誌 2018 縣市教育力調查結果一事，本府教育局尊重不同媒體之調查指標（如遠見雜誌縣市總體競爭力），但指標不足以呈現高雄市的教育局全貌。</p> <p>二、以 6 月 29 日遠見雜誌所公布的「2018《遠見雜誌》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結果為例，高雄市在教育與文化面向即獲六都第三，尤其在國中小學生中輟復學率更獲全國第一。</p> <p>三、在教育部全國各項評比獲肯定，包括 106 年教育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競賽，高雄市持續蟬聯獲數全國第一、連續 5 年榮獲教育部全國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評比縣市特優第一、106 年度各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海洋教育網路平臺評選獲特優；另有高雄女中校長林香吟（時任瑞祥高中校長）及福山國中姜正明校長（時任苓雅國民中學）獲校長領導，教學卓越獎鹽埕區忠孝國民小學、高雄女子高級中學、路竹高級中學三校獲金質獎，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旗山區旗山國民小學獲銀質獎，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獲佳作；「公立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獲選學校、Best Education-KDP 2018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均獲國際認證獎。</p> <p>四、教育局對全國性教育評比之調查結果一向重視並視為未來加強之事項。對未來仍堅持教育為未來準備人才，讓孩子天賦展能。並持續加強教育政策說明宣導，並與校長、老師與家長們溝通爭取認同。</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3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73207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文創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績效不彰，績效差，請盤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政府為推廣各項藝文政策及文化創意產業，爰 101 年設置「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為進一步提升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營運效能，迄 106 年已陸續增納打狗英國領事館、駁二藝術特區、鳳儀書院及旗山車站等園區，冀期經由基金財務統整，各園區相互支援發展，強化基金整體運作並健全財務管理。文創基金各園區歷經數年耕耘，已成功成為高雄觀光旅遊及藝文參觀必到據點，亦為周邊地區帶來明顯經濟發展、文化復興、社區改造等層面之影響。</p> <p>二、然近年來受觀光風氣、經濟景氣、藝文展覽市場體質轉變等不利因素影響，致使各園區營收銳減。雖致各園區管道成長趨緩，然為高雄帶來可觀的效益，包含帶動週邊觀光效益，如就業人口及總體經濟產值增加、建立青年文創及展演平台、透過駐村業務與國際接軌等（目前已有阿根廷、韓國釜山、日本橫濱駐村單位進行藝術家交流等事宜），成功推廣城市形象。</p> <p>三、為使基金朝永續經營發展，營運將採開源節流措施，使每一分資源發揮最大效益。開源因應對策如：提高門票收入、向外輸出已建立品牌形象的大型活動以增加策展授權收入、鼓勵民間策展團體承租空間以增加租金收入、增加商業性合作機制及另尋其它財源（向中央申請補助、與民間企業合作等）；節流因應對策如：用創新的手法吸引更多客群到訪、園區軟硬體設備如尚堪用則繼續使用、善用市府行銷管道資源以強化園區相關宣傳行銷、精簡園區服務人力需求並兼顧服務品質。</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639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7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勝利國小第二期校舍原規劃 48 班，龍華及中山國小屬總量管制學校，為容納其他轉介學生，亟需興建第 3 期校舍（含室內體育場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勝利國小第三期校舍興建分析說明如下：</p> <p>一、遷校規劃：原規劃 65 班（普通 60 班、特教資源 2 班、幼兒園 3 班，預定供 2,100 名國小生及 90 名幼兒園生就讀），逐年分三期建置，其中第一、二期分別於 91、92 年完工，第三期未施作，故現有校舍可容納 53 班。</p> <p>二、歷年班級現況：103-107 學年度普通班級數分別為 58 班、57 班、56 班、56 班及 57 班，經檢視確實已逾現有空間可容納之 53 班規模，但已調整藝文館、校史室等低度使用空間做為教室使用因應。</p> <p>三、未來班級趨勢：依據 108-111 學年度預估普通班級數分別為 58 班、56 班、56 班及 54 班，勝利國小未來班級數有緩減趨勢。</p> <p>四、惟為解決未來勝利國小接收鼓山區中山國小改分發新生之問題，教育局將就勝利國小興建校舍、重新劃分學區等進行通盤考量，以因應鄰近學區之就學需求。</p> <p>五、第三期校舍預計興建量體為綜合教學大樓 1 棟，含 5 間專科教室及 1 座活動中心，整體計畫前由教育局以 107 年 5 月 23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733344300 號函報本府審查，期間歷經初審審查及第一次複審審查，經本府 107 年 9 月 19 日高市府研管字第 10705190300 號函核定辦理，計畫期程自 108 年起至 110 年止，計畫經費 3,899.4 萬元。</p>
質詢日期	107.9.7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左營區文中 17（新莊一路至火車站）A、H 區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招故 258 名，建議 B 區公園設置大草原供社區民衆使用。新莊一路打通後規劃為汽機車簡易停車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規劃於左營區文中 17 用地新建非營利幼兒園，預計規劃 10 班，未來落成後招收 258 名幼兒（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210 名、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 48 名），期待提升該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也讓該區家長就能就近托兒、讓幼兒就近入園。</p> <p>二、本案規劃幼兒園區建物臨新莊一路，其餘區域（B 區）留作幼兒戶外活動空間，並朝保留草地供社區多功能使用。</p> <p>三、新莊一路打通後園區周邊汽機車簡易停車場規劃事宜，教育局業於 107 年 9 月 12 日邀集交通局、工務局養工處至現場會勘，後續將與相關局處確認土地所有權（管理權）及停車格劃設需求，俾利解決周邊停車問題。</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3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73207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7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見城計畫古蹟維護人人有責，但切勿忽略原戶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文化部核定再造歷史現場「見城計畫」，其中東門子計畫包含眷村文化館段城牆殘蹟指定、修復與維護，完成後舊城城牆完整性將大幅提升，對見城計畫而言，具有指標性意義。本府文化局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定著土地與周邊公有地地上改良物查估說明會，說明位於城峰路、勝利路與長達 443 公尺古蹟城牆之間的公有土地長年遭到占用、倚城牆私建屋舍情形，基於保存維護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之使命，故辦理公有地回復公用，改善本區成環境，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調查地上物，未來將給予民衆合理的補償或救濟。對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亦會注意其需求，並協調本府相關局處，提供諸如社會住宅、中低收入戶補助等社福資源申請之協助。</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629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7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私幼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機制僅佔少數，原因為何？是否有解決方法？請提供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部為與一定品質之私立幼兒園合作，推動建置準公共化教保服務機制。私幼加入準公共化機制，應符合收費、教師及教保員投保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公共安全、教保生師比、教保服務品質等 6 項合作要件。 二、本府教育局業以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資料，初步篩選本市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設定參與準公共幼兒園核定人數及收費級距之幼兒園，初估本市有 259 園符合收費要件。 三、本市將配合該暑期程於 108 年 8 月執行，並將鼓勵及輔導符合 6 大合作要件的幼兒園加入；第一階段將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合計達 4 成為目標，優先輔導位於公共化教保服務量需求熱區之私立幼兒園，至少 39 園加入準公共機制，公私協力提供優質、平價的教保服務。
質詢日期	107.9.7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行政院補助每個家庭及公私立幼兒園各 2,500 元教育津貼，為鼓勵幼兒入園，建議公私幼提高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分擔家長教養負擔，扶持弱勢家庭幼兒及早入園，本府教育局除配合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以外，開辦「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符合申請資格之幼生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爰本市補助業兼顧學齡 2 至 5 歲一般家庭幼兒及弱勢身分幼兒。

- 二、在自有財源有限情形下，現階段以「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為施政主軸，朝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向規劃辦理，逐年增加優質、平價、近便之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以達分擔家長教養負擔目的。
- 三、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有持續加速公共化、減輕家長負擔、改善人員薪資、穩定服務品質、提升幼兒入園率 5 大目標。其中減輕家長負擔之具體規劃為育兒津貼，教育部預計自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優先針對綜所稅率未達 20% 家庭，且未進入公共化或準公共化幼兒園就讀 2 至 4 歲幼兒給予育兒津貼，1 學年補助每名幼兒 3 萬元，第 3 胎以上家庭幼兒加發 1 萬 2,000 元。本府教育局將配合教育部辦理，另為鼓勵幼兒入園，建議公私幼提高補助乙案，將函請教育部參酌辦理。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3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732071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7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帶動高雄的文化產業，提升市民文化素質，不要變成另一個蚊子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衛武營文化中心為文化部所屬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四個單位（國家兩廳院、台中歌劇院、國家交響樂團、衛武營文化中心）之一，市府各局處多年來全力協助衛武營文化中心週邊交通及園區相關建設。文化局近年來亦運用各種藝術節及經費補助等方式，深耕培養藝文人口及城市藝文氣息，期待讓衛武營文化中心的啓用，成功再造高雄的文化新地標。</p> <p>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朱宗慶及衛武營文化中心藝術總監簡文彬，與文化局保有良好互動，今年開館系列活動中，也有多場文化局所屬高雄市交響樂團及高雄市國樂團共同參與演出。</p> <p>三、本局在表演藝術方面，自九年前的高雄春天藝術節（上半年）及庄頭藝穗節（下半年），都以推廣藝文人口、提高城市藝文形象為努力目標，積極改善南台灣的藝文風氣，提早以地方政府的責任、為衛武營時代打下藝文人口的基礎。</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622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7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雙北、臺中、桃園幼教補助均比本市優厚，如何減輕家長負擔，鼓勵生育，請教育局提出因應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分擔家長教養負擔，扶持弱勢家庭幼兒及早入園，本府教育局除配合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以外，開辦「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符合申請資格之幼生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爰本市補助業兼顧學齡 2 至 5 歲一般家庭幼兒及弱勢身分幼兒。</p> <p>二、衡酌各都補助情形，因各都自有財源、地區條件、補助目的之不同而自設不同補助，如比照臺北市學前教育補助額度，本市每年將須多支出約 3.32 億元；如比照臺中市學前教育補助對象及額度，本市每年將須多支出約 10.25 億元；如比照桃園市學前教育補助額度，本市每年將須多支出約 9,289 萬元。</p> <p>三、爰在自有財源有限情形下，現階段以「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為施政主軸，朝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向規劃辦理，逐年增加優質、平價、近便之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以達分擔家長教養負擔目的。</p> <p>四、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有持續加速公共化、減輕家長負擔、改善人員薪資、穩定服務品質、提升幼兒入園率 5 大目標。其中減輕家長負擔之具體規劃為育兒津貼，教育部預計自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優先針對綜所稅率未達 20% 家庭，且未進入公共化或準公共化幼兒園就讀 2 至 4 歲幼兒給予育兒津貼，1 學年補助每名幼兒 3 萬元，第 3 胎以上家庭幼兒加發 1 萬 2,000 元，本府教育局將配合教育部辦理。</p>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1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736318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7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親子力評比調查結果，本市除閱讀力排名第 5 名外，其餘 3 力排名落後其他縣市，教育局如何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親子天下雜誌 2018 縣市教育力調查結果一事，本府教育局尊重不同媒體之調查指標（如遠見雜誌縣市總體競爭力），但指標不足以呈現高雄市的 가育全貌。</p> <p>二、以 6 月 29 日遠見雜誌所公布的「2018《遠見雜誌》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結果為例，高雄市在教育與文化面向即獲六都第三，尤其在國中小學生中輟復學率更獲全國第一。</p> <p>三、在教育部全國各項評比獲肯定，包括 106 年教育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競賽，高雄市持續蟬聯獲數全國第一、連續 5 年榮獲教育部全國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評比縣市特優第一、106 年度各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海洋教育網路平臺評選獲特優；另有高雄女中校長林香吟（時任瑞祥高中校長）及福山國中姜正明校長（時任苓雅國民中學）獲校長領導，教學卓越獎鹽埕區忠孝國民小學、高雄女子高級中學、路竹高級中學三校獲金質獎，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旗山區旗山國民小學獲銀質獎，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獲佳作；「公立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獲選學校、Best Education-KDP 2018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均獲國際認證獎。</p> <p>四、教育局對全國性教育評比之調查結果一向重視並視為未來加強之事項。對未來仍堅持教育為未來準備人才，讓孩子天賦展能。並持續加強教育政策說明宣導，並與校長、老師與家長們溝通爭取認同。</p>
質詢日期	107.9.7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建議成立分區特教資源中心並給予合理正式編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成立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部分：</p> <p>(一)依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第 3 點之規定略以：為有效運用本市身心障礙教育人力及資源，除設置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外，得視本市行政區別及服務需求設置分區辦公室。</p> <p>(二)本府教育局將邀集所屬學校研議成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分區辦公室之可行性，以減少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負擔。</p> <p>二、有關予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分區辦公室合理正式編制部分：</p> <p>(一)依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第 3 點之規定略以：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置主任 1 人，分設行政資訊組、鑑定安置組、輔導服務組、教育推廣組，查組長 4 人，組員 20 人，由教育局就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教師遴聘之。</p> <p>(二)惟目前受限於監察院規定教育主管機關商借教師比例規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目前僅能商借 12 名教師；107 學年度已商借 12 名教師；另有 22 名特教教師因在校授課鐘點時數不足支援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行政業務。</p> <p>(三)如成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分區辦公室後，教育局將統籌分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人力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分區辦公室。</p>
質詢日期	107.9.7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國民教育階段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嚴重不足，修法進度緩慢乙案，教育局改善之策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國民教育階段分散式資源班學生數安置數與教師之編制，係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之資源班每班人數十五人以下者，置編制教師一人；每班人數十六人至二十四人者，置編制教師二人；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置編</p>

	<p>制教師三人。</p> <p>二、經查 107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約為 1 比 9，尚符上述規定。</p> <p>三、為減輕分散式資源班教師教學負擔，本府教育局業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及 107 年 9 月 17 日邀集 107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師生比較高之學校，共同研商修正「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規定，以達師生比為 1 比 8 之目標。</p>
質詢日期	107.9.7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本市空氣污染嚴重區域將擇定試辦學校裝設空氣清淨機，建議選購台灣製造且價廉之產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案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執行暨成效評估計畫」業於 107 年 9 月 4 日假前鎮區樂群國小辦理說明會，並選定由前鎮區樂群國小、民權國小、瑞祥國小及小港區鳳林國小作為空氣濾淨新風裝置之試辦學校。</p> <p>二、另已轉請國教署委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務必選購台灣製造且價廉之產品，本府教育局亦將後續持續掌握裝設流程。</p>
質詢日期	107.9.7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衛生局到校進行防疫檢查應事先通知學校避免突擊檢查並請教育局加強宣導，防疫作為並給予學校支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與環保局執行校園登革熱孳生源檢查工作，於檢查前一日通知教育局，再由教育局將受檢學校名單上傳「教育局登革熱防治平台」，以請學校提早準備。</p> <p>二、教育局於暑期以分區方式辦理 3 場登革熱防治知能研習 (8</p>

	<p>月 14 日大四維區、8 月 20 日大旗山區、9 月 6 日大岡山區)，聘請環保局登革熱防治隊講師傳授孳生源防治要領，以及優秀防疫學校主任進行校園防治經驗分享，計 230 人參加。</p> <p>三、教育局亦不定期派員到校巡（複）檢，輔導學校改善及提供衛教訊息；另每日上傳防疫有關訊息至「教育局登革熱防治平台」，提供各校最新防疫資訊。</p>
質詢日期	107.9.7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請購置透氣性反光背心及防護口罩提供導護志工執勤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教育局每年皆向交通部積極爭取經費，添購反光帽、反光袖套、雨衣、銅哨、導護臂章、指揮棒、指揮旗桿、交通錐等各項導護裝備，補助本局所屬各級學校，並於開學前配發各校使用，以維護執勤安全性。</p> <p>本府教育局除讓學校依需求提出所需項目之外，更蒐集各校意見，希望爾後添購的裝備能更符合學校及導護志工實際的需求。有鑑於高雄炎熱的天氣及不良的空氣品質，本府教育局將採取以下兩點精進作法，以便提升導護志工執勤的工作保障：</p> <p>一、以較為透氣的布料製作反光背心，並採用螢光黃綠色，兼顧透氣性及能見度。</p> <p>二、添購防塵口罩供導護志工值勤時使用。</p>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6356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未來中央將推動雙語教學，則本市教師及預算應如何配置始能將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市雙語教學推動方式說明如下：</p> <p>一、課程教學與師資部分：</p> <p>(一)英語課程依據課綱規定自國小三年級起實施，如要試辦低年級英語課程需報請國教署同意。本市 107 學年度起鼓勵所有國小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低年級，透過計算學校向下延伸到小一所需英語教師節數，採用外加合理員編、學校合聘、或校內自行向下延伸的方式，推動本市國小在低年級彈性學習節數開設英語課程計有 239 所國小經國教署同意試辦低年級英語課程（其中 2 年級試辦有 6 校，自 1 年級起試辦有 233 校）。</p> <p>(二)雙語實驗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辦學校：本局自 107 學年度起，補助 4 所國小成立雙語實驗學校，分別為苓雅區成功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新興區七賢國小。 2.本局補助：透過外加各校 2 名合理員編聘任中師外，亦結合傅爾布萊特的專案外師每校各 1 名，到校進行雙語教學。 <p>(三)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p> <p>本市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每年遴聘美籍傅爾布萊特獎學金青年得獎人（近 14 人）來本市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受惠班級達 200 班以上、學生超過 5,000 人。</p> <p>(四)學生英語各項學習活動</p> <p>本局補助學校辦理送營隊到偏鄉服務、沉浸式英語營隊、全校性英語日活動、英語村（情境教室）遊學、英語閱讀活動</p>

	<p>、英語歌唱比賽、讀者劇場、國中英語學力提升專案、愛閱網增英文書、國民中學英語文競賽活動及英文單字競賽等。</p> <p>二、經費來源及分配方式：本市推動雙語教學，除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外，亦積極爭取中央的經費補助，並考量學校規模及課程實際所需，妥善分配教育資源；此外，亦協助學校爭取競爭型經費，充實軟硬體環境，以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p>
質詢日期	107.9.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請清查公共場域閒置空間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並透過補助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促進生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經全國盤點剩餘空間後，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247 班，並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p> <p>二、本市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之增班原則如下： (一)公共化供應量未達 4 成且公幼中籤率低於 6 成，經本府教育局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後，仍需提升公共化教保供應量及剩餘空間足夠之行政區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二)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的區域，且空間不足以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者，以增設公立幼兒園為主。</p> <p>三、本市 103 至 106 年已利用校園閒置空間陸續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9 園、32 班，提供 868 個入園名額，107 年再新增 8 園、33 班、882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年共增設 40 園、211 班、提供 5,654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將成長至 34.33%。</p> <p>四、未來將持續擴大公共化供應量，並配合教育部少子女化對策，於 110 年至 111 年，優先評估本市 30 所尚未設置公共化幼兒園國小設立公共化幼兒園，以達成「校校有幼兒園」原則。</p> <p>五、為分擔家長教養負擔，扶持弱勢家庭幼兒及早入園，本府教育局除配合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以外，開辦「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符合申請資格之幼生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爰本市補</p>

	<p>助業兼顧學齡 2 至 5 歲一般家庭幼兒及弱勢身分幼兒。</p> <p>六、在自有財源有限情形下，現階段以「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為施政主軸，朝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向規劃辦理，逐年增加優質、平價、近便之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以達分擔家長教養負擔目的。</p> <p>七、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有持續加速公共化、減輕家長負擔、改善人員薪資、穩定服務品質、提升幼兒入園率 5 大目標。其中減輕家長負擔之具體規劃為育兒津貼，教育部預計自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優先針對綜所稅率未達 20% 家庭，且未進入公共化或準公共化幼兒園就讀 2 至 4 歲幼兒給予育兒津貼，1 學年補助每名幼兒 3 萬元，第 3 胎以上家庭幼兒加發 1 萬 2,000 元，本府教育局將配合教育部辦理。</p>
質詢日期	107.9.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教育局辦理志願服務訓練，請開放名額讓更多人參與，儲備志願服務人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志願服務融入公部門相關作為，已為當前潮流，爰此，本府教育局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並透過辦理表揚大會、志工保險、金銀銅獎章等，藉由肯定及保障志工等作為以吸引更多志願服務者加入。</p> <p>二、因各類別志願服務時數須自通過該類別訓練完成後始得累計，為鼓勵更多志願服務者加入，本府教育局每年均辦理 5-6 場次志工教育訓練，同時開放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辦教育訓練，除提升志工專業知能，並協助累計服務時數。</p> <p>三、教育類志工訓練本年度尚有兩梯次，分別於 10 月 11-13 日假鼎金國小及及 12 月初假鎮昌國小辦理，本府教育局並會函知學校及公告方式鼓勵志工參與，並將開放部分名額供其他類別志願服務者參加，俾利擴大志工能量。</p>

質詢日期	107.9.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鼎金國中籃球場破舊不堪，請清查高中職以下學校是否有類似場域，並請跨局處協助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鼎金國中籃球場破舊暨清查高中職以下學校場域，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府教育局業函請鼎金國中依實際需求就籃球場辦理評估，並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研提計畫函報（高教健字第 10736246500 號函）。 二、教育局業請有整修綜合球場需求之學校評估規劃，倘需局部修繕者，經邀請專家會勘後，將請學校依實際需求及建議擬定修繕計畫，報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
質詢日期	107.9.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鼎金國中舞蹈班教室老舊請協助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鼎金國中舞蹈班教室老舊問題，因二期校舍改建工程刻正施工中，爰目前暫以美援樓做為舞蹈專科教室，本局並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核定該校舞蹈教室整修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130 萬元，施作項目含天花板、高架地板、鏡子及欄杆。未來俟二期校舍竣工後，學校將另於合適空間建置申請舞蹈專科教室補助事宜。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736401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7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辦理 IESF 世界電競大賽，請加強校園網路遊戲成癮防制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近年對校園網路遊戲成癮防制之教育相當重視，主要進行之措施包含如下：</p> <p>(一)請各校教師於班親會中向家長宣導資訊倫理素養觀念，以加強親師對網路遊戲成癮防制教育之重視。</p> <p>(二)與交通大學合作辦理資訊倫理素養工作坊，每年培訓約 100 名教師成爲本市資訊倫理素養推動教師。</p> <p>(三)與展翅協會或相關民間基金會合作辦理全市資訊倫理素養研討會，本市國中小學校每校指派一位老師參訓。</p> <p>(四)結合本市在職教師研習，由教育局補助經費，各校開立資訊倫理相關研習。</p> <p>二、除上述措施持續辦理外，教育局與正修科技大學合作，結合本市特色，建置本市資訊倫理素養素材（影片），以促進校園網路遊戲成癮防制之宣導。</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642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7
議員姓名	林議員瑩蓉
質詢事項	<p>一、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發布後，本市公費名額若干人？師資培育專班共開幾班？提供校長、教師特別獎勵及久任獎金為何？多元補救教學之具體措施？</p> <p>二、偏鄉實驗學校面對之隱憂，如何解決？</p> <p>三、偏鄉實驗學校的發展特色為何？</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共 24 條。</p> <p>(一)本市目前培育中的公費生：幼教階段（不含特教）3 人、國小階段（不含特教）29 人、國中階段（不含特教）2 人。</p> <p>(二)公費生主要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嘉義大學 8 間大學負責培育。</p> <p>(三)偏遠地區校長及教師之獎勵措施，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訂定，另國教署刻正研議「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以期鼓勵教育人員留任偏遠地區，穩定教育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服務屆滿 8 年，每人發一次獎金 7 萬元；服務屆滿 11 年，每人發一次獎金 11 萬元。 2. 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服務屆滿 8 年，每人發一次獎金 10 萬元；服務屆滿 11 年，每人發一次獎金 15 萬元。 3. 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服務屆滿 8 年，每人發一次獎金 15 萬元；服務屆滿 11 年，每人發一次獎金 22 萬元。 <p>(四)偏遠地區學校之補救措施：學校可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針對國語、數學、英語的學習的情形，找出有補救教學需求之學生，依測驗結果報告設計課程及教學策略，並運用成長測驗了解學生學習成效；教育局亦督導各校務必開班申請補救教學，以提升</p>

學生學習成效。

二、有關偏鄉實驗學校面對之隱憂及如何解決如下：

(一)師資流動率高，師資不易久任

依據國教署頒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等方式，協助解決其辦學困境，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受教權益，使其得以永續發展。訂定正式教師留任年限與彈性之代理及專聘教師制度，依該條例也提供校長、教師特別獎勵及久任獎金，以穩定具熱情且願意深耕偏鄉的教師能夠久任，降低師資流動率，提升偏鄉實驗學校教育品質。

(二)行政負擔量沉重，影響校務運作

透過教育局行政減量具體措施，減少重複繁瑣的統合視導項目及指標，12 班以下學校部分評鑑免評，整合各項資料平台，藉此以達成對學校行政人員有成的實質減量，減輕學校行政人員的作業負擔，提升校務運作的效能。

(三)學校教學設施能未完全到位

逐年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的數位建設部分，協助各偏鄉學校充實資訊設備，強化數位教學及科技教學環境，讓各校具有利於智慧學習之環境。其餘各校發展特色課程所需之教學設備，則依學校需求逐年編列經費，提供各校充實各項教學設備。

三、有關偏鄉實驗學校的發展特色為何？

鼓勵各校發展在地學校課程，傳承各傳統部落文化，結合傳統文化發展創新在地課程，以三所民族實驗學校為例說明如下：

(一)巴楠花國小從山上「布農部落」小學到山下「Bunun：多族」

小學，結合各民族文化特色，以四祭四學力「美學力、科學力、文化力、生學力」人才培育模式，培養學生成為一個具有「Bunun 思想到多族意識」的文化公民。

(二)樟山國小為桃源區布農族民族實驗學校，傳承布農族傳統文化，

結合在地特色，規劃主體式課程（祭儀、觀星、射箭、編織、族譜、部落遷徙），建構課程地圖概念，使學生了解及認同布農族的傳統文化及生態智慧，培養學生成為一位真正的布農族人（身、心、靈的全人教育）。

(三)多納國小為茂林區下三社多納魯凱文化的民族實驗學校，傳

承魯凱族民族文化教育，且以生態、藝術、祭儀、生活技能等四大主軸創新發展課程，從文化氛圍浸潤中，發展學生快樂學習的能力。

(四)吉東國小為美濃區客家人文實驗教育學校，從「人本」教育哲學出發，以「人」的角度思維，依「在地文化」為脈絡，讓學生找回對於自己客家文化的喜愛與熱情，培養學生將客家文化應用在生活中，也讓社區與學校緊密結合，將客家的文化精神永續流傳。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7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73636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7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新課綱於 108 年上路，經調查結果尚有 50% 校長及教師表示尚未準備好，面對新課綱的來臨，教育局的具體方案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教育局自 103 年起已鼓勵學校教師組織教學社群、共同備課，並透過翻轉教學方式，從點、線、面之模式逐步賦予教師理解新課綱所來的教學轉變。為使新課綱得落實各級教育階段，教育局已從「課程發展組織建置」、「新課綱前導學校培訓」、「現場教師課綱宣導」及「資源設備盤點」四大面向進行整體規劃，務求學校得於 108 學年度新課綱推動時作好最佳的準備：</p> <p>一、課程發展組織建置 教育局於三級教育階段成立「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團隊」、「國民中學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小組」及「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教任務小組」等三級輔導小組，並協同「國教輔導團輔導小組」透過橫向與縱向的連結，直接進入學校教學現場與教師進行對話，讓十二年國教課程新課綱得更扎實銜接與延續。</p> <p>二、新課綱前導學校培訓 目前教育部核定本市十二年國教課綱前導學校計 52 校、科技領域前導學校計 3 校、藝才班前導學校計 2 校，爰透過教育部與教育局的資源整合，鼓勵學校於 107 學年度以新課綱內涵規劃課程計畫，試行彈性學習課程，並培養各教學領域種子教師，透過公開授課、研習等機制，讓更多的學校與教師能共同參與及理解新課綱所帶來的具體改變。</p> <p>三、現場教師課綱宣導 目前三級學校已逐步完成以學校為本位之總綱宣導研習，教育局亦系統化規劃系列工作坊，從完善新課綱導讀、建立學校學生圖像、審閱學校課程計畫、發展課程評鑑與評量、規劃跨領</p>

	<p>域課程設計、研發自然探究與實作課程及深化教師公開觀課等議題與現場端教師進行交流，以期協助教師釐清新課綱所帶來的轉變，並進而調整自我的教學方式。另教育局亦結合本市家長團體共同辦理新課綱研討會，從中鼓勵家長針對學生未來的學習改變，應有更多的支持與準備。</p> <p>四、資源設備盤點：</p> <p>為協助學校於推動新課綱時得有充裕設備及空間，教育局目前已先行針對生活科技及電腦教室數量進行調查盤點，並著手規劃「高雄市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室全整備設置計畫」，於 107 年度分二階段設置，每間補助 30 萬元，107 年度上半年核定補助 36 校，下半年核定補助 52 校，總經費計 2,640 萬元。另針對資訊科技教室建置部分，目前業規劃 39 間，總經費計 3,510 萬。</p> <p>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成功與否，端賴行政端、教師端及家長端的共同合作與支持，教育局將審慎確認現場教師及家長的實際需求，從上開配套機制中延伸務實的推動策略，以期由上而下的引領，由下而上的帶動，為未來的人才培育作好最充分的準備。</p>
質詢日期	107.9.7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家有 2 個以上學童分別就讀不同學校，家長需兩頭接送，應如何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為期區域均衡發展、學校規模適當、教育資源妥善分配，實施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訂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p> <p>二、依據上開要點，每年由教育局評估學校新生人數、校舍空間、設備及當地社區發展，並考量學生校地使用面積區分為總量管制學校、未總量管制學校及空間充裕學校，冀能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維護學生之學習品質。</p> <p>三、教育局將考量區域學齡人口數、校地面積及校舍空間等因素，評估研議修訂「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p>

	要點」之入學規定。為使其周延完整，教育局預計於 10 月初辦理「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順序調整事宜多方共識座談會」，廣納多方意見，以促進學校最適規模，妥善分配教育資源。
質詢日期	107.9.7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秦
質詢事項	親子力評比調查結果，本市除閱讀力排名第 5 名外，其餘 3 力排名落後其他縣市，政策領導力應加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親子天下雜誌 2018 縣市教育力調查結果一事，本府教育局尊重不同媒體之調查指標（如遠見雜誌縣市總體競爭力），但指標不足以呈現高雄市的教育全貌。</p> <p>二、以 6 月 29 日遠見雜誌所公布的「2018《遠見雜誌》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結果為例，高雄市在教育與文化面向即獲六都第三，尤其在國中小學生中輟復學率更獲全國第一。</p> <p>三、在教育部全國各項評比獲肯定，包括 106 年教育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競賽，高雄市持續蟬聯獲數全國第一、連續 5 年榮獲教育部全國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評比縣市特優第一、106 年度各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海洋教育網路平臺評選獲特優；另有高雄女中校長林香吟（時任瑞祥高中校長）及福山國中姜正明校長（時任苓雅國民中學）獲校長領導，教學卓越獎鹽埕區忠孝國民小學、高雄女子高級中學、路竹高級中學三校獲金質獎，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旗山區旗山國民小學獲銀質獎，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獲佳作；「公立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獲選學校、Best Education-KDP 2018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均獲國際認證獎。</p> <p>四、教育局對全國性教育評比之調查結果一向重視並視為未來加強之事項。對未來仍堅持教育為未來準備人才，讓孩子天賦展能。並持續加強教育政策說明宣導，並與校長、老師與家長們溝通爭取認同。</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3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73207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7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眷村文化園區的發展，以住代護政策，文化局政策是否有調整或修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於黃埔新村推出「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透過徵選各領域愛眷村、有理想、願意付出心力守護眷村的人士，提供無償居住及入厝補助優惠，延續眷村以「住」為主之核心精神，至 105 年已辦理四梯次。106 年推出「以住代護－全民修屋試辦計畫」，擴大推動至建業新村辦理，並由文化局提高補助金額由新住戶自行修屋。107 年推出「以住代護－眷村民宿試辦計畫」，將眷村生活體驗推廣給更多愛好眷村生活人士參與。</p> <p>二、文化局辦理以住代護系列計畫以來頗受各界好評，亦常有其他縣市政府或機關前來交流。未來亦將秉持以「住」為核心之眷村保存政策，與軍方保持良善合作模式，聽取各方意見與時俱進因應需求加以調整，持續推動眷村文化保存。</p>
質詢日期	107.9.7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文創園區收入減少。設置駁二共創基地部分空間使用率偽低，營運效能欠佳；未訂定收費標準致基地租金計收基準不一等缺失，帶來多少產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共創基地自 106 年 3 月始正式對外營運，可租空間總計 62 間，106 年已出租 40 間，進駐單位有 30 家，進駐率約為 64%。107 年截至 9 月止，已出租 56 間，進駐率達 90%，進駐單位計有 40 家；另自營運至今已開辦 46 場收費課程，而活動及會議場地</p>

租借收入較 106 年多 2 倍成長。

二、駁二共創基地乃租用台糖建物，故不適用國有財產法相關租用規定辦法：考量經營成本、市場價格及扶植文創產業等因素下，故長租空間租用價格依空間配置不同訂定為 1,000 元/坪至 1,500 元/坪。

三、「駁二共創基地」目前進駐單位的產業類別包括建築設計、室內設計、服裝設計、平面設計、花藝設計、藝術設計、工業設計、品牌規劃、都市規劃、土地開發、3D 列印、影視影像、攝影、動漫、網路科技、資訊科技、金融科技、數位科技、物聯網、創意生活產業、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不同產業，建構一個文創產業鏈，從產業鏈結中締造更多產能，截至目前為止已創造就業人口數達 225 人。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4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73047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俄鄧·殷艾議員
質詢事項	部分第四台頻道節目一再重播，影響民衆收視權益，如何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一、有線廣播電視節目頻道內容係由頻道供應事業提供，依照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5 條規定略以：「系統經營者應完整播送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與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屬衛星廣播電視法管轄範疇，主管機關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二、查「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兒童頻道於晚間 5 時至 7 時、戲劇頻道及綜藝頻道於晚間 8 時至 10 時、電影（含紀錄片）頻道於晚間 9 時至 11 時之新播比率不得低於 40%，但於晚間 9 時至 11 時僅播送電影（含紀錄片）類型節目者新播比率不得低於 20%；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未針對有線電視節目之重播率或重播次數訂定相關規範，本府新聞局業以 107 年 9 月 12 日高市新局行字第 10730468700 號函（如附件）函請該會參酌改善有線電視節目重播率過高之問題，以保障市民收視權益。</p>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736295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俄鄧·殷艾議員
質詢事項	107 學年度族語教師聯合甄選錄取 11 名，都會地區及原鄉地區名額分布不均，是否可以調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局已於 107 年 8 月 26 日完成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共計 11 名，並於 107 年 8 月 28 日下午公布錄取名單，甄選名額 8 類語別分別為：布農語 4 名、排灣語 1 名、阿美語 1 名、魯凱多納語 1 名、魯凱萬山語 1 名、魯凱茂林語 1 名、拉阿魯哇語 1 名、卡那卡那富語 1 名。</p> <p>二、其名額分布原則如下：</p> <p>(一)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7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構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並優先復振瀕危語言，爰針對本市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魯凱多納族、魯凱萬山族、魯凱茂林族等五類瀕危語言規劃專職族語老師各 1 名。</p> <p>(二)以本市原住民重點學校實施民族實驗教育者，考量配合學校課程安排實際所需，核予樟山國小、寶山國小、巴楠花部落小學布農族族語老師各 1 名。</p> <p>(三)復依據本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各族語開課最多節數之阿美族、排灣族及布農族語言規劃專職族語老師，採多校合聘方式授課。</p> <p>三、有關建議都會區與原鄉地區族語老師分配情形，將於明年視學校開課需求及符合語言發展政策之原則通盤考量。</p>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俄鄧·殷艾議員
質詢事項	107 年 1 月至 8 日 18 歲至 24 歲 A1 死亡人數 14 人，建請學校加強交通法治教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教育局長期以來相當重視交通安全教育，每年均針對機車事故防制、酒駕防制、大型車安全、行人安全、自行車安全及各項交通安全法規暨注意事項等議題，請所屬各級學校融入相關學習領域教學，並透過學校網頁、跑馬燈、校園佈告欄或大型 LED 看板等管道宣導，藉由融入式教學及病毒式宣導，讓學生在日常生活中時時刻刻皆能接觸正確交通安全觀念。</p> <p>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本府教育局每月統計及分析學生交通意外及違規案件，並將每月統計數據及建議改善方向函知各校，俾利改善及案例宣導使用，並請事故或違規發生頻率高之學校提改善報告，另為加強學生考照前機車防衛駕駛觀念，更與高雄市區監理所合作推動「學生機車騎乘安全防衛駕駛訓練班及校園巡迴教育」，務求即將取得機車駕照之學生提早擁有「守法、友善、安全」的駕駛觀念。</p> <p>針對大專院校學生交通事故防制之推動，本府教育局業於 107 年 5 月 24 日邀集本市各大專院校及交通局、新聞局、警察局、監理所等道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提供本市道安各單位推動機車防制現有資源，鼓勵大專院校融入通識、選修等課程，或藉由多元管道加強學生交通法治觀念。</p>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俄鄧·殷艾議員
質詢事項	旗山區旗山國小辦理族語考試，家長聆聽區置於地下室且未有冷氣設備，各族語集中於同一處，建議妥善規劃家長聆聽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年度語文分區初賽新增旗山國小做為原住民族語競賽場地，各賽場皆比照往例提供轉播服務，並另增休息室提供參賽的親師生使用。</p> <p>二、囿於旗山國小教室數量及空間有限，除比賽場地使用單一隔間教室外，轉播區係規劃於地下室空間，並以拉簾做各組轉播之區隔；轉播設備亦考量技術需求，外包由廠商處理。</p>

- 三、因比賽當天現場觀看親師生人數眾多，出現轉播現場有不同競賽組轉播聲音有互相干擾之情事；另因轉播廠商未於賽前確實完成測試，致某些競賽組別聲音無法確實傳遞出來或有音量過小之問題，影響親師生觀摩品質。現場知悉問題後，已由校方及廠商立即處置改善，並恢復正常播放音量。
- 四、惟上開轉播缺失並無損整體賽事進行及公平性，爾後，本府教育局在場地規劃與賽場空間選擇上將更為謹慎，賽前並模擬彩排以確保轉播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07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蘇議員炎城
質詢事項	一、如何提升本市選手競賽成績？ 二、運動教練任聘制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升本市選手競賽成績，將持續積極營造優質運動訓練環境，並提出以下因應策略：</p> <p>(一)完善選手培訓資源：除針對優秀選手核發獎助金及既有的參賽培訓經費外，本局於 107 年訂有「108 年全國運動會衝刺計畫」，針對重點得金運動種類單項提供培訓經費，並積極鼓勵本市體育會單項委員會出國移地訓練，及聘請國外教練來台指導。</p> <p>(二)鼓勵選手以賽代訓：重新修訂「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提升補助標準，以鼓勵選手至其他縣市參加比賽，提升參賽經驗。</p> <p>(三)照顧優秀選手：預訂自 108 年起提供全國運動會前三名之優秀選手每月訓練補助金，讓選手平時訓練時無後顧之憂。</p> <p>(四)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有效銜接：未來將持續與教育局研商，從學校體育扎根，積極爭取專任運動教練員額，擴增基層選手數量，有效向上輸送優秀選手，建全競技運動金字塔型體系。</p> <p>二、本市現有運動教練類別及任聘制度，說明如下：</p> <p>(一)專任運動教練：由本府教育局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p> <p>(二)教育部支薪輔導專任運動教練：由教育部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招考、儲訓合格聘用後，分派至各縣市政府。</p> <p>(三)教育局約僱運動教練：由本府教育局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1 高市府教工字第 1073640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蘇議員炎城
質詢事項	學校校舍老舊，老背少問題嚴重，耐震能力不到 6 級，尤以新甲國小問題最多，今年或明年初是否協助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市所屬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及幼兒園依「教育部校舍耐震資訊網」第 23 次季報調查結果，計有 1,442 棟老舊校舍已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進一步經詳細評估結果說明如下：</p> <p>一、需補強校舍計 488 棟，已補強校舍計 324 棟、尚未補強校舍計 164 棟，預計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補強，以維護校舍安全。</p> <p>二、經費來源：依校舍耐震評估係數高低，申請「教育部 106-108 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7 年度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補助」經費，並配合自籌款，執行情形如下：</p> <p>(一) 98~105 年已執行經費 51 億 1,059 萬元。</p> <p>(二) 106-108 年核定 14 億 6,789 萬 8,522 元，已執行 7 億 8,527 萬 204 元。</p> <p>(三) 至 108 年度改善總經費計 65 億 7,848 萬 8,522 元，目前已執行 58 億 9,586 萬 204 元（執行率 89.7%）。</p> <p>三、另有關新甲國小部分：</p> <p>(一) 勵學樓業獲國教署核定 106 年度補助 367 萬 3,878 元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完成補強。</p> <p>(二) 樂群樓業獲國教署核定 108 年度補助 373 萬 3,800 元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已完成規劃設計並於 107 年 9 月 18 日工程上網公告招標。</p> <p>(三) 俟樂群樓完工後，新甲國小將完成所有需耐震補強校舍。</p> <p>(四) 「至真樓」及「至善樓」廁所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534 萬 5,332 元，已另案簽核相關經費中。</p> <p>(五) 全校區水溝重整工程，已於 107 年 7 月 25 日補助委託水利技</p>

師費用計 9 萬 6,000 元，整體評估報告預計 9 月 20 日前提供。

- (六)「至真樓」及「至善樓」屋頂漏水修繕工程所需經費 600 萬元，預計 9 月底先行簽辦規劃設計費予該校進行前置規劃。
- (七)擋根牆及地坪整建（113 萬元）、敬業樓磁磚修繕（70 萬元）所需經費簽辦中，預定 9 月底前核定該校辦理。
- (八)傳芸樓磁磚修繕及創意遊具，則由該校修正預算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07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職棒球隊進駐澄清湖球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近二年澄清湖球場進行翻修，以提升球場整體賽事基本設施及觀賽品質與球場環境，目的即希望能藉此吸引企業前來認養，構成屬地主義。</p> <p>二、日前本局已積極與統一獅球團洽談雙主場經營，未來將持續與團研議合作，盼職業球團能常態性至澄清湖球場安排訓練及排定例行賽，活化整體球場使用。</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06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請協助圓山運動休閒中心繼續營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圓山休閒運動中心地段為烏松區圓山段 6、7、8、9 地號，土地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土地使用分區為旅館區，地上物設施為戶外游泳池（含 SPA 池）、網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休閒遊憩室（含撞球檯、飛鏢、桌球）、健身房等，為圓山飯店附屬設施。</p> <p>二、該土地依用途只能作為旅館業使用，無法單獨作為運動設施經營管理，經瞭解圓山飯店已不租用交通部觀光局圓山休閒運動中心之土地，目前該局刻正辦理將土地交還予國有財產署程序。</p>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6329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育兒津貼新制空窗期造成 2018 年 8 月剛好滿 2 歲的孩子整整 1 年無法申請補助，請建議中央提早實施或於中央施行前由地方政府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使國人樂婚、願生、能養，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其中在「0-5 歲全面關照」構面，教育部針對 2-5 歲幼兒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雙軌推動。</p> <p>二、考量育兒津貼係屬社會福利性質，應採全國一致推動之方式辦理；又現行衛生福利部育兒津貼發放對象並未包含 2 歲以上幼兒，為銜接衛福部 0 至 2 歲育兒津貼，教育部配合準公共教保服務機制全面推動時程，規劃自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擴大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本府教育局配合辦理。</p> <p>三、本市為加強照顧弱勢幼兒、分擔家長教養負擔，積極籌措自有財源，目前針對一般家庭 2-4 歲幼兒提供每學期 5,000 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針對弱勢身分幼兒提供每學期最高 1 萬 8,000 元之兒童托育津貼，且為顧及社會公平正義，前項 2 種補助均設有排富條款。</p> <p>四、有關建議行政院擴大育兒政策本市提早實施部分，本府教育局將函請教育部，爭取於 107 學年度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p>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技職體系人數及班級數大幅減少，請教育局結合產業部門培訓更多必要人才及做好建教工作，以因應產業未來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就讀建教合作班之人數及班級數下降，除因少子女化外因素外，另因 103 學年度起實施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免學費後，相對減少學生就讀建教合作班免學費政策之誘因，及鑒於學生除未來投入就業進路外，仍有升學進修需求。</p> <p>二、為鼓勵弱勢族群學生繼續就學，及配合教育部於 107 學年度起就讀建教合作班學生除免學費政策外，亦推動免納雜費之優惠措施，以讓學生可適性選讀。</p> <p>三、向下延伸職業試探教育：積極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競賽，其中國中技藝教育已開辦藝術等 12 職群，提供國中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並結合產業資源，提供三級學校至企業參訪機會，增加對職業認識。</p> <p>四、向上與技專院校接軌：持續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之教育模式，結合高職、技專院校及產業界三方合作，讓學生在高中職階段，培植其基礎能力，再透過產、官、學資源整合，於畢業後除進入相關產業就業，亦提供學生於職場回流之在職進修的管道，以留住人才在地就業，促使在地機構永續經營。</p> <p>五、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與產業合作接軌，推出特色課程、產學攜手、建教合作、就業導向專班、創新產學合作等 5 種模式，計有 118 班，如建教合作模式之中正高工、高雄高工中鋼建教合作班、中正高工台船產學攜手合作班、特色課程模式如林園中油化工班等，以培養高雄在地人才，促進在地就業。</p>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校園全面安裝冷氣硬體設備經費 33 億元每年電費 1 億 5 千萬元，請就基本設備優先處理，勿因城市競爭盲目追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本市各級學校設施設備改善，並提升教育經費執行效益，本府教育局於每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下年度資本門預算經費編列作業，由各校依實際需求，提列各項資本門年度經費（含修建工程與教學基本設備擴充），並由本府教育局審酌</p>

各校實際需要核列經費，以籌編年度預算。未核列之資本門經費項目，則建檔留存，倘教育部或其他民間單位以專案經費挹注，優先補助先前未加以補助之案件。

二、倘本市國中小學校教室全面裝設冷氣，含電力改善工程約需 33 億元，每年所需電費約 1 億 5,625 萬 2,000 元。教育局業於 107 年 6 月 4 日召開「研商本市國中小學校教室裝設冷氣評估會議」決議略以：

(一)以改善學生學習環境為前提，依學校現有環境分期分階段設置冷氣，優先改善專科教室及電腦教室，並逐年挹注經費於教室增設水霧、分離式或冰水式冷氣等設備。各校亦可自籌經費或向各界爭取資源裝設冷氣，所需電費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向學生酌收所需費用。

(二)持續鼓勵各校裝設太陽能光電板系統，新建校舍則規劃自有發電太陽能發電系統，除可有效降低室內溫度外，亦可將回饋金用於相關教育業務推動上。另可藉由斜屋頂或多樣化綠能措施降低教室內溫度（如：綠建築、遮陽板、防水隔熱工程、垂直水平植栽綠化、走廊噴霧及裝設排氣風扇等），以提供良好校園學習環境。

三、查教育部刻正修正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草案）」，其中已將冷氣納入普通教室設備依實際需要設置之範圍，本府教育局將依循上開會議決議，依學校實際需求改善學生學習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1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690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建請提前於(107)年8月發放2至4歲育兒津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13630 號函辦理。</p> <p>二、貴席 107 年 9 月 10 日於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質詢「育兒津貼新制空窗期造成 2018 年 8 月剛好滿 2 歲的孩子整整 1 年無法申請補助，請建議中央提早實施或於中央施行前由地方政府補助。」本府教育局業於 107 年 9 月 19 日轉請教育部提前於本(107)年8月發放2至4歲育兒津貼。</p> <p>三、該部函復重點摘要如下：</p> <p>(一)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教育部除持續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外，並建置準公共機制，由政府與符合 6 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以貼近公共化幼兒園收費向家長收取費用，家長每人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4,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人每月繳費不超過 3,500 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免繳費。</p> <p>(二)上開作為可加速擴展平價教保服務量，增加家長就近選擇教保場域的機會，並具體減輕家長負擔；惟考量政府整體財政情形，且各項政策之規劃及辦理均應以漸進方式為之，且目前各直轄市依其財政情形，大多已有建立相關服務措施外，亦宣示政府應優先協助需要協助者，爰規劃自 107 學年度起優先針對資源較不利之 15 縣(市)先行協助建置準公共機制，至 108 年 8 月起全國全面推動。</p> <p>(三)提供充足的優質平價教保服務讓年輕人能兼顧家庭與職場，為政府規劃少子女化對策最主要之政策目標。惟於平價教保服務尚未能滿足家長需求之情形下，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p>

供應量亦不能滿足全數家長需求，爰規劃配合 108 年 8 月準公共幼兒園在全國全面辦理時，也將銜接衛福部 0 歲至 2 歲育兒津貼，擴大發放對象至 2 至 4 歲幼兒，對於家庭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非就讀於公立、非營利或準公共幼兒園且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家庭每月補助 2,500 元，第 3 胎以上幼兒每月加發 1,000 元。

(四)考量育兒津貼係屬全國性之社會福利，各直轄市、縣（市）應同步推動統一實施，始為合理。

四、綜上，有關 2-4 歲育兒津貼發放之期程，仍維持於 108 年 8 月全國全面實施。

五、檢送教育部來函影本 1 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陳冠云
電 話：02-7736746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701136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提前於本(107)年8月發放2-4歲育兒津貼一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9月19日高市教幼字第10736324200號函。
- 二、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行政院於107年7月25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年)」，秉持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及0-5歲全面關照原則，研擬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之雙軌推動策略；教育部除持續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外，並建置準公共機制，由政府與符合「收費」、「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公共安全」、「教保師生比」及「教保服務品質」等6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以貼近公共化幼兒園收費向家長收取費用，家長每人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4,500元，第3名以上子女每人每月繳費不超過3,500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免繳費，此項作為可加速擴展平價教保服務量，增加家長就近選擇教保場域的機會，並具體減輕家長負擔；惟考量



教育局 1071004



10736713000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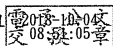


政府整體財政情形，且各項政策之規劃及辦理均應以漸進方式為之，且目前各直轄市依其財政情形，大多已有建立相關服務措施外，亦宣示政府應優先協助需要協助者，爰規劃自107學年度起優先針對資源較不利之15縣(市)先行協助建置準公共機制，至108年8月起全國全面推動。

- 三、提供充足的優質平價教保服務讓年輕人能兼顧家庭與職場，是此次政府規劃少子女化對策最主要之政策目標。惟於平價教保服務尚未能滿足家長需求之情形下，政府也理解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供應量不可能滿足全數家長需求，因此，規劃配合108年8月準公共幼兒園在全國全面辦理時，也將銜接衛福部0歲至2歲育兒津貼，擴大發放對象至2至4歲幼兒，以減輕家長負擔。對於家庭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非就讀於公立、非營利或準公共幼兒園且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家庭每月補助2,500元，第3胎以上幼兒每月加發1,000元。考量育兒津貼係屬全國性之社會福利，各直轄市、縣(市)應同步推動統一實施，始為合理。綜上，有關2-4歲育兒津貼發放之期程，仍維持於108年8月全國全面實施。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3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73207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庄頭藝穗節能做到更有效的資源分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本局對於各區藝文資源與活動的分配相當重視，每年度下半年均辦理重要的藝文活動庄頭藝穗節，提供北高雄及偏區鄉親欣賞藝文的機會，從傳統在地文化出發，舉辦系列庄頭歌仔戲、親子戲、音樂會及豫劇等，將各類豐富的表演藝術欣賞資源，深入高雄山區、海邊各社區，平衡本市藝文資源，107 年度總計共辦理 37 場次，在高雄 26 區域演出，參與人數約 3 萬人次。</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632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很多學校圍牆破舊不堪及通學步道雜草叢生，請進行修繕及修剪，提供孩子優質學習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自 92 年至 107 年共已規劃新建或改善 256 條學校社區通學道，通學道於規劃設計時會一併將圍牆納入整體規劃考量，未來也將持續辦理社區通學道及圍牆改善，俾使社區居民及師生有安全友善的通行空間。 二、另請學校定期巡查檢視學校通學道週邊環境，針對生長快速之雜草進行修剪，以妥善維護管理學校通學道環境整潔，各視導區督學平日巡視時，以整潔乾淨列為重點加強輔導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639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中山國小遷至美術館龍水里後，新生人數屢創新高，惟校地空間有限無法吸納所有學生，建議增建五間教室。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鼓山區中山國小遷校校舍量體及班級數說明如下：</p> <p>(一)教學行政大樓 1 棟地上 5 樓地下 1 樓，教學大樓 3 棟地上 5 樓，包括普通教室 54 間、幼兒園教室 3 間、資源資優班教室 3 間、特別教室多目的空間 14 間、辦公室 15 間、幼兒園活動室等 3 間，資源資優班活動室 1 間、資訊教室 2 間、圖書室 1 間、禮堂兼活動中心 1 間、操場 1 座。</p> <p>(二)預估班級最高規模：考量現有教室間數（含班級、專科、行政及服務空間）計有 96 間，國小一至六年級最高規模將達普通班 60 班，幼兒園 3 班，特教資源班 3 班。</p> <p>(三) 107 學年總班級數：普通班 57 班，幼兒園 2 班，特教資源班 3 班，其中一年級 10 班 289 人。</p> <p>二、檢視中山國小未來 2 年學區人口數持續增加後，學齡人口成長始有減緩趨勢，107 學年度及未來 4 年班級數預估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1250 1256 1648"> <thead> <tr> <th>年級 學年度</th> <th>一</th> <th>二</th> <th>三</th> <th>四</th> <th>五</th> <th>六</th> <th>班級數 小計</th> <th>班級數與前 一學年度增 減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 班級數</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9</td> <td>8</td> <td>57</td> <td></td> </tr> <tr> <td>108 班級數</td> <td>16</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9</td> <td>65</td> <td>+8</td> </tr> <tr> <td>109 班級數</td> <td>17</td> <td>16</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73</td> <td>+8</td> </tr> <tr> <td>110 班級數</td> <td>14</td> <td>17</td> <td>16</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77</td> <td>+4</td> </tr> <tr> <td>111 班級數</td> <td>11</td> <td>14</td> <td>17</td> <td>16</td> <td>10</td> <td>10</td> <td>78</td> <td>+1</td> </tr> <tr> <td colspan="8">107 至 111 學年度累計增減班級數</td> <td>+21</td> </tr> </tbody> </table> <p>三、為協助該學區人口成長之就學需求，本府教育局就該校舍再行增建教室之可能性進行評估，另為因應龍水里學區人口數逐年</p>									年級 學年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班級數 小計	班級數與前 一學年度增 減值	107 班級數	10	10	10	10	9	8	57		108 班級數	16	10	10	10	10	9	65	+8	109 班級數	17	16	10	10	10	10	73	+8	110 班級數	14	17	16	10	10	10	77	+4	111 班級數	11	14	17	16	10	10	78	+1	107 至 111 學年度累計增減班級數								+21
年級 學年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班級數 小計	班級數與前 一學年度增 減值																																																																
107 班級數	10	10	10	10	9	8	57																																																																	
108 班級數	16	10	10	10	10	9	65	+8																																																																
109 班級數	17	16	10	10	10	10	73	+8																																																																
110 班級數	14	17	16	10	10	10	77	+4																																																																
111 班級數	11	14	17	16	10	10	78	+1																																																																
107 至 111 學年度累計增減班級數								+21																																																																

	增加，教育局持續協助鄰近之學校（如九如國小等）教學環境及設備改善充實，並研議調整學區劃分、新生改分發等方式，以期教育資源妥善分配。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建議修正總量管制規定，凡家庭有 2 名以上學童優先入同一學校，避免家長兩校接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為期區域均衡發展、學校規模適當、教育資源妥善分配，實施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訂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p> <p>二、依據上開要點，每年由教育局評估學校新生人數、校舍空間、設備及當地社區發展，並考量學生校地使用面積區分為總量管制學校、未總量管制學校及空間充裕學校，冀能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維護學生之學習品質。</p> <p>三、教育局將考量區域學齡人口數、校地面積及校舍空間等因素，評估研議修訂「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之入學規定。為使其周延完整，預計於 10 月辦理「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順序調整事宜多方共識座談會」，廣納多方意見，以促進學校最適規模，妥善分配教育資源。</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639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中山國小空間不足，無法容納所有居住地學生，是否有必要興建校舍，請通盤考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鼓山區中山國小遷校校舍量體及班級數說明如下：</p> <p>(一)教學行政大樓 1 棟地上 5 樓地下 1 樓，教學大樓 3 棟地上 5 樓，包括普通教室 54 間、幼兒園教室 3 間、資源資優班教室 3 間、特別教室多目的空間 14 間、辦公室 15 間、幼兒園活動室等 3 間，資源資優班活動室 1 間、資訊教室 2 間、圖書室 1 間、禮堂兼活動中心 1 間、操場 1 座。</p> <p>(二)預估班級最高規模：考量現有教室間數（含班級、專科、行政及服務空間）計有 96 間，國小一至六年級最高規模將達普通班 60 班，幼兒園 3 班，特教資源班 3 班。</p> <p>(三) 107 學年總班級數：普通班 57 班，幼兒園 2 班，特教資源班 3 班，其中一年級 10 班 289 人。</p> <p>二、檢視中山國小未來 2 年學區人口數持續增加後，學齡人口成長始有減緩趨勢，107 學年度及未來 4 年班級數預估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1250 1255 1648"> <thead> <tr> <th>年級 學年度</th> <th>一</th> <th>二</th> <th>三</th> <th>四</th> <th>五</th> <th>六</th> <th>班級數 小計</th> <th>班級數與前 一學年度增 減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 班級數</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9</td> <td>8</td> <td>57</td> <td></td> </tr> <tr> <td>108 班級數</td> <td>16</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9</td> <td>65</td> <td>+8</td> </tr> <tr> <td>109 班級數</td> <td>17</td> <td>16</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73</td> <td>+8</td> </tr> <tr> <td>110 班級數</td> <td>14</td> <td>17</td> <td>16</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77</td> <td>+4</td> </tr> <tr> <td>111 班級數</td> <td>11</td> <td>14</td> <td>17</td> <td>16</td> <td>10</td> <td>10</td> <td>78</td> <td>+1</td> </tr> <tr> <td colspan="8">107 至 111 學年度累計增減班級數</td> <td>+21</td> </tr> </tbody> </table> <p>三、為協助該學區人口成長之就學需求，本府教育局就該校舍再行增建教室之可能性進行評估，另為因應龍水里學區人口數逐年</p>								年級 學年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班級數 小計	班級數與前 一學年度增 減值	107 班級數	10	10	10	10	9	8	57		108 班級數	16	10	10	10	10	9	65	+8	109 班級數	17	16	10	10	10	10	73	+8	110 班級數	14	17	16	10	10	10	77	+4	111 班級數	11	14	17	16	10	10	78	+1	107 至 111 學年度累計增減班級數								+21
年級 學年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班級數 小計	班級數與前 一學年度增 減值																																																															
107 班級數	10	10	10	10	9	8	57																																																																
108 班級數	16	10	10	10	10	9	65	+8																																																															
109 班級數	17	16	10	10	10	10	73	+8																																																															
110 班級數	14	17	16	10	10	10	77	+4																																																															
111 班級數	11	14	17	16	10	10	78	+1																																																															
107 至 111 學年度累計增減班級數								+21																																																															

	增加，教育局持續協助鄰近之學校（如九如國小等）教學環境及設備改善充實，並研議調整學區劃分、新生改分發等方式，以期教育資源妥善分配。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請透過相關制度補助幼兒教育津貼，減輕家長負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分擔家長教養負擔，扶持弱勢家庭幼兒及早入園，本府教育局除配合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以外，開辦「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符合申請資格之幼生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爰本市補助業兼顧學齡 2 至 5 歲一般家庭幼兒及弱勢身分幼兒。</p> <p>二、在自有財源有限情形下，現階段以「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為施政主軸，朝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向規劃辦理，逐年增加優質、平價、近便之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以達分擔家長教養負擔目的。</p> <p>三、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有持續加速公共化、減輕家長負擔、改善人員薪資、穩定服務品質、提升幼兒入園率 5 大目標。其中減輕家長負擔之具體規劃為育兒津貼，教育部預計自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優先針對綜所稅率未達 20% 家庭，且未進入公共化或準公共化幼兒園就讀 2 至 4 歲幼兒給予育兒津貼，1 學年補助每名幼兒 3 萬元，第 3 胎以上家庭幼兒加發 1 萬 2,000 元，本府教育局將配合教育部辦理。</p>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非營利幼兒園園舍於開學後仍未完成，未來請預先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加速提升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本府教育局積極盤點及運用本市校園閒置空間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並委託提供場地學校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及建築相關法規辦理建築物裝修及購置設備，以保障幼兒安全，維護教學品質。</p> <p>二、107 學年度開園之場地學校團隊已積極辦理設備採購及裝修工程發包事宜，希望能提供幼兒最佳入園環境，但因採購、工程及天候因素影響，致部分幼兒園延期開園。</p> <p>三、108 及 109 學年新設非營利幼兒園，教育局已於本（107）年陸續核定各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據點裝修工程經費，以利學校及早辦理設園規劃相關事宜，並使各園能如期如質開園。</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3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73207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鹽埕區新樂街與新興街路口老屋拆屋事件後續處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鹽埕區新樂街 229 號」街角屋為日治時期二層樓紅磚、黑瓦磚造街屋，轉角柱與廊柱型式不同（圓柱與方柱），上方為木構鋪瓦之斜屋頂，建築體具有特代建物特色。107 年 9 月 10 日本局接獲民衆通報，建物現場怪手已拆除部分 2 樓屋頂，有緊急危險之情事。因事態緊急，本府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同日核列為暫定古蹟，並積極與所有權人溝通協商尋求保存方式。 二、為後續建物二樓修復工程，本局並協助所有人擬定緊急修復計畫，清理尚存木構建，將建物二樓尚存紅磚牆予以保留，研擬相關修復圖說，邀請專案小組委員現勘提供諮詢意見，協助所有人儘速進行修復作業。所有人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完成二樓緊急修復工程，已兼顧所有權人的權益達成雙贏方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73639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張議員豐藤
質詢事項	「高雄市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教材」應納入高中及國中、小課程教材，請研擬納入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查 108 年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調整為「自然科學領域」，並已將「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材」納入高中及國中、小各教育階段之課程教材，以符應世界各國之發展趨勢。</p> <p>二、另本市架設之「高雄市城市本位課程－環境篇」網站，包含「永續高雄」、「空氣品質」、「登革熱防治」及「災害防治」四大面向之行動策略教學資源，提供各級學校教師教學延伸教材，其學習領域涵蓋高中及國中、小各階段，且內容已包含防災及氣候變遷等議題，教育局亦將持續補充更新教材內容，以符合時代潮流。</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3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73207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張議員豐藤
質詢事項	中油高雄廠兩座燃燒塔為中油高雄廠具指標性的工業意象，文化局已指定為暫定古蹟；建議文化局與環保局、中油協商，調查盤點中油高雄廠重要的產業遺址予以保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中油高雄煉油廠承接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的建設基礎，戰後再更新設備及發展擴展，並在 1980 年代後期增建五輕，引發環保運動，後向地方承諾將於 25 年後關廠；中油為兌現對地方居民的承諾，於 2015 年底全面關閉高雄廠。關廠後，中油公司開始拆除廠區內的煉製設備，準備進行後續的土地污染整治，並規劃轉型做為國家級「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打造台灣材料領域專業與科學產業聚落，促進地方繁榮與產業轉型發展。</p> <p>二、由於廠區遺址見證高雄產業發展歷史，關於內部煉製設施及設備，本局已與中油多次協商，並於 107 年 10 月 8 日拜會環保局，了解土污整治程序；同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已委託中冶環境造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中油高雄煉油廠產業文化資產」研究調查計畫，此為重要參考依據，本局亦將初步調查結果計 99 處（棟）具文資價值潛力函文中油，在尚未完成文資價值評估前暫勿拆除。</p> <p>三、中油高雄廠從日治時期興建至今，見證台灣工業化歷程，有其特殊的文史意義和代表性，期待中油在都市計畫變更願景下，提出完善的轉型與再生方案，建立文資保存融入開發的新模式。</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633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一、建議於大坪頂曲棍球球場彎道處興建短竿曲棍球場。 二、大坪頂冰球場整修經費函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之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該場地申請大坪頂冰球場興建整修計畫案，教育局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向教育部體育署提案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總需求經費 1,825 萬元，惟體育署於 107 年 5 月 29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70018678 號函復本案未能納入審辦，教育局將積極持續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 二、為讓使用該球場之球員有更完善及安全的運動環境，教育局將於本年度整修球場遮陽網 73 萬 5,000 元及塑膠地墊 6 萬 5,000 元，補助經費計 80 萬元。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一、瑞豐國小通學步道、校園內鋪面、籃球場整修、地下室排水設施改善、思源樓機電室漏水、精進樓廁所管路老舊及屋頂漏水改善、幼兒園男廁老舊改善等，建議拆除重建。 二、民權國小中庭南側表土裸露、樹木竄根地板隆起、通學步道不平等改善。 三、明正國小鋼筋裸露危及師生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瑞豐國小改善事項辦理情形： (一)武營路通學步道：本府教育局業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邀集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代表協助輔導規劃，提報工務局養工處「108 年度通學道改善工程」施作建議名單，協助爭取經費。 (二)校園鋪面：「操場東側鋪面改善工程」業由教育局 107 年 9

	<p>月 4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735852700 號函核定經費 264 萬元辦理。</p> <p>(三)籃球場整修：原籃球場規劃整建為風雨球場，申請經費 1,500 萬元，申請計畫書業由學校 107 年 8 月 31 日函送教育局，並由教育局於 107 年 9 月 3 日轉送教育部體育署申請經費。</p> <p>(四)地下室排水設施改善：該校精進樓因「0823 豪雨」淹水達 48 公分，為解決該校舍淹水問題，本府於 107 年 9 月 5 日召開「研商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小精進樓地下室及五甲國中自強樓、自立樓淹水改善方案會議」，決議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精進樓 98 年耐震初評結果為結構尚有疑慮，為同時解決結構安全及滲水問題，由教育局先行補助耐震詳細評估經費，俟詳細評估結果辦理結構補強及地下室滲水改善。2.精進樓旁竄根之雨豆樹先行辦理校內移植，避免影響校舍結構安全。 <p>(五)思源樓機電室受潮：已於 108 年度預算編列 160 萬元辦理「思源樓機電室漏電改善工程」。</p> <p>(六)精進樓廁所管路老舊及屋頂漏水改善：「精進樓防水隔熱工程」業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152170 號函核定經費 262 萬 8,000 元辦理，另廁所管路老舊將另案函報中央申請經費改善。</p> <p>(七)幼兒園男廁老舊改善：附設幼兒園整修工程（含男廁老舊改善）已於 107 年 7 月 17 日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經費 150 萬元修繕。</p> <p>二、民權國小改善事項辦理情形：</p> <p>(一)中庭南側表土裸露、樹木竄根：教育局以 107 年 9 月 4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735852200 號函核定 156 萬元辦理。</p> <p>(二)通學步道不平：學校於 107 年 8 月 23 日提出申請計畫書，需求經費 199 萬餘元，持續協助爭取經費辦理。</p> <p>三、明正國小鋼筋裸露：學校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函送「明正樓外牆整修美化工程」經費 635 萬餘元，後續函轉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計畫。</p>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一、請利用興仁國中間置空間設立非營利幼兒園。 二、鎮昌國小改善幼教班教學設備及增設幼兒遊戲設施。 三、前鎮區草衙部落因應地方托育需求，建議運用現有學校空間辦理公共化幼兒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經全國盤點剩餘空間後，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247 班，並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本府教育局業規劃利用興仁國中間置空間於 109 年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3 班，預定招收幼生 76 人。</p> <p>二、有關建議鎮昌國小改善幼教班教學設備及增設幼兒遊戲設施乙節，說明如下：</p> <p>(一)鎮昌國小業申請 107 年度補助改善幼兒園教學空間及創意遊戲設施經費，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1 月完成書面初審及現場會勘及函送教育部國教署爭取 107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補助經費 278 萬 963 元。</p> <p>(二)教育部國教署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函復核定結果，該校幼兒園因遮雨棚未說明是否應辦理建造執照申請、各工程項目施作位置及遊戲區之安全距離等未明確標示、餐廳設於地下室似未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等，爰國教署未予核定該校幼兒園補助經費。</p> <p>(三)教育局業將審查意見轉予該校，請該校視需求情形，就急迫需改善部分，並依國教署意見調整申請計畫，再報本局協助爭取經費補助。</p> <p>三、教育局經盤整前鎮區學校閒置空間，業於 107 年於前鎮國中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5 班 122 人，並規劃至 109 年增設 3 園 21 班，預定招收幼生 546 人，該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至 109 年將成長至 62.5%。</p>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一、興仁國中美樓屋頂防漏工程暨美、善樓 4 樓教室整修、理學大

	樓耐震補強、建物四樓走廊頂板白華、鋼筋鏽蝕及滲水問題改善。 二、光華國中活動中心進度？ 三、瑞豐國中 2、3、4 棟校舍耐震係數不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興仁國中美樓防漏工程，本府教育局業於 107 年 8 月 14 日函報「107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美樓屋頂防漏工程」計畫書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該署於 107 年 9 月 4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99157 號函核定經費 177 萬元，補助 159 萬 3,000 元。 二、興仁國中理學大樓耐震補強原核定經費不足，併同強化屋頂漏水修繕經費，教育局業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向國教署申請（國震中心審查）增加經費 309 萬 3,604 元，合計需求為 1,718 萬 5,407 元。107 年 8 月 21 日經國震中心審查通過，補強總經費核予計 1,744 萬 9,407 元，該校目前正進行校舍搬遷及準備招標文件。 三、光華國中活動中心工程進度截至 107 年 9 月 18 日，預定進度 14.21%，實際進度 19.97%，超前 5.76%，施作工項為 1 樓地坪模板組立、排水系統涵管陰井埋設及 1 樓地坪鋼筋綁紮，預定完工日為 108 年 6 月 5 日。 四、瑞豐國中校舍因第 1、2、3、4 棟耐震係數不足，爰辦理拆除重建工程，並經市府 106 年 11 月 13 日核定整體計畫，總經費計 1 億 1,232 萬 6,000 元，興建 25 間教室。本案 107 年 8 月 1 日完成細部設計審查，並於 107 年 9 月 5 日工程上網招標中，將於 107 年 9 月 26 日開標，如順利動工則預定於 108 年底完工。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一、興仁國中第一棟藝術大樓缺少無障礙電梯設置。 二、成功啓智學校興建活動中心的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市興仁國民中學「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乙案，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p>(一)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教特字第 10732401100 號函核定本案總經費 403 萬 9,910 元，其中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款 242 萬 7,937 元、教育局補助款 113 萬 1,973 元、校方自籌款 48 萬元。</p> <p>(二)本案辦理進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於 107 年 5 月起陸續完成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勞務採購案、預算編製與工程圖繪製；目前正進行地質鑽探、指定建築線申請中。 2. 估計於 10 月起申辦建築執照、審查消防圖說，約需花 3 至 5 個月時間；全案規劃於 108 年 4 月發包施工，預計於 108 年 9 月完工。 <p>二、有關本市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多功能體適能示範基地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乙案，辦理進度說明如下：</p> <p>(一)本府教育局 106 年 10 月 17 日邀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研商「多功能體適能示範基地」，決議採自然元素建置，結合綠建築及木構造等設計理念進行空間設計。</p> <p>(二) 107 年 3 月 13 日召開規劃研商會議，議決學校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技術服務委託，所需經費 37 萬 6,000 元，由本府教育局補助 17 萬 6,000 元，學校自籌 20 萬元，在不遷移校園樹木前提下，搭配周邊景觀整體規劃，於委託後 2 個月內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p> <p>(三)學校於 107 年 5 月 3 日函報技術服務委託可行性評估招標文件至本府教育局審查，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函請學校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後續事宜。</p> <p>(四)學校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將旨揭可行性評估計畫決標予「王家建築師事務所」，107 年 8 月 20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107 年 9 月 15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預計 107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屆時本府教育局另向市府爭取後續工程之補助經費。</p>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小港高中活動中心地板為 PU 材質，鐵腳椅座摩擦地板損害地板結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小港高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於 105 年 9 月 21 日開工至 106 年 10 月 8 日竣工，107 年 7 月 5 日驗收合格，並訂於 107 年 9 月 26 日舉辦落成典禮。</p> <p>因活動中心係規劃為師生從事體育休閒活動場所，爰目前館內未配置鐵腳椅座，尚無摩擦地板損害地板結構之疑慮。倘後續舉辦活動有設置座椅需求，校方將自行編列預算購置 U 型折合椅，避免椅腳刮傷地板，以延長地板壽命。</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635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目前國小一周 2 節英語課程，是否有調整為每周 3 節至 4 節的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現行國小學校英語課程節數(語文領域)，係依據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排定，各領域課程皆有其規定的比例及對應的節數範圍，倘學校欲增加 1 至 2 節英語課，需於符合前述比例及範圍前提下，考量校內教師基本授課節數等相關因素後，經該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始得於彈性學習節數實施。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因少子化之故，請充分利用閒置教室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經全國盤點剩餘空間後，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247 班，並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p> <p>二、本市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之增班原則如下：</p> <p>(一)公共化供應量未達 4 成且公幼中籤率低於 6 成，經本府教育局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後，仍需提升公共化教保供應量及剩餘空間足夠之行政區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p> <p>(二)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的區域，且空間不足以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者，以增設公立幼兒園為主。</p> <p>三、本市 103 至 106 年已利用校園閒置空間陸續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9 園、32 班，提供 868 個入園名額，107 年再新增 8 園、33 班、882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年共增設 40 園、211 班、提供 5,654</p>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將成長至 34.33%。
四、未來將持續擴大公共化供應量，並配合教育部少子女化對策，於 110 年至 111 年，優先評估本市 30 所尚未設置公共化幼兒園國小設立公共化幼兒園，以達成「校校有幼兒園」原則。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6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73648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質詢事項	龍華國中旁自由二路 6 巷圍牆旁綠帶請設置通學步道；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龍華國中鄰自由二路 6 巷圍牆旁綠帶設置通學步道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刻正辦理「108 年度通學道改善工程」學校名單調查，本府教育局已將本案綠帶設置通學道納入名單，並擬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名單調查及提報事宜，短期則請學校進行簡易修剪，供民衆及學生可簡便通行。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質詢事項	翠屏國中小旁翠屏路，請跨局處協商拓寬，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本府業於 107 年 9 月 20 日以高市府教中字第 10736206000 號函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翠屏路拓寬工程事宜，所需經費 433 萬 2,000 元；後續工程相關事宜將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偕同學校、教育局及相關單位協商辦理。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質詢事項	建議福山國小蝴蝶館活化，改設置學生體驗教師生活館。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福山國小蝴蝶館空間活化申請計畫書於 107 年 4 月 9 日函報本府教

育局提出申請，本府以 107 年 8 月 16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5428400 號函核定經費 99 萬 6,600 元，以利該校辦理後續改善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3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73207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質詢事項	<p>一、見城大戲耗資一千多萬元，留下什麼？</p> <p>二、左營舊城西門遺址目前進度？</p> <p>三、見城計畫內容？</p> <p>四、東門用戶處置目前進度及未來計畫？建議設置社區住宅予以安置。（提供西門遺址範圍相關資料）</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辦理見城大戲之目的與意義</p> <p>全劇透過「築城、攻城、拆城、住城」四個段落講述左營石城歷經明鄭、清領、自治、民國的歷史嬗變，用劇場手法講述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與在地居民的歷史連結，從明朝海盜林道乾、抗清朱一貴、日本軍官風一郎、到民國純樸虔誠的眷村大姊，透過傳統戲曲名角的發台，刻劃出一齣貫穿台灣古今的畫時空大戲，以這種方式傳達古蹟的歷史與價值，也串聯起觀賞群眾的連帶感，激發他們愛惜文化資產的情感。</p> <p>二、西門遺址公園之現況</p> <p>民國 102 年 3 月左營眷村開始拆除，西門城牆遺蹟重現同時發現有日遺軍事設施，如神社遺構及眷舍下方隱藏的日軍防空壕，未來將進行整理修復，展示二戰期間震洋隊在左營舊城的活動，及震洋隊營舍、防空壕配置之謎。以西門內外空間為範圍，結合現有之歷史文化等環境資源，規劃為舊城遺跡歷史公園。107 年出版《左營二戰秘史：震洋特攻隊駐台始末》一書，廣獲好評。目前正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俾將土地權屬由國防部轉移至市府，並同步辦理西門歷史遺跡公園規畫設計。</p> <p>三、見城計畫</p> <p>見城計畫以「重建台灣第一石城」、「縫合龜山串接蓮潭」、「歷史堆疊城市考古」、「舊城門戶重塑再造」、「貫穿古今散步舊城」等做五大計畫目標，並分成東、西、南、北、城內五大子計畫，期望可重現舊城人文地景，並規劃跨域結合文化科技，以合</p>

台創新的五感體驗模式，該遊客看見國定古蹟舊城的歷史脈絡及古人生命之全新價值，建構具國定古蹟深度的加值內容，同時重新連結被遺忘的歷史記憶。

四、東門月戶處置目前進度及未來計畫

文化部核定再造歷史現場「見城計畫」，其中東門子計畫包含眷村文化館段城牆殘蹟指定、修復與維護，完成後舊城城牆完整性將大幅提升，對見城計畫而言，具有指標性意義。本府文化局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定著土地與周邊公有地地上改良物查估說明會，說明位於城峰路、勝利路與長達 443 公尺古蹟城牆之間的公有土地長年遭到占用、倚城牆私建屋舍情形，基於保存維護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之使命，故辦理公有地回復公用，改善本區域環境，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調查地上物，未來將給予民衆合理的補償或救濟。對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亦會注意其需求，並協調本府相關局處，提供諸如社會住宅、中低收入補助等社福資源申請之協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6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73646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質詢事項	明華國中空間不足，建議增建第 3 期校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明華國中為 107 學年度總量管制學校，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學校類型之認定，以國中每生使用校地面積 17.77 平方公尺為度。查明華國中校地面積 3 萬 7,200 平方公尺，107 學年度班級數 56 班，學生數 1,781 人，每生使用校地面積 20.8 平方公尺。</p> <p>二、另依據上開要點第 5 規定，總量管制學校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的學校，應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查明華國中鄰近 1.1 公里尚有龍華國中，該校校舍空間尚足以容納自明華國中改分發就讀之學生。</p> <p>三、據此，如再增建第 3 期校舍，將影響學生可活動之空間，不符教學資源分配及有效利用，且鄰近學校尚可容納此區域學齡人口，故目前尚難評估興建之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3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73207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質詢事項	眷村推動「以住代護」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文化局 103 年於黃埔新村推出「以往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透過徵選各領域愛眷村、有理想、願意付出心力守護眷村的人士，提供無償居住及入厝補助優惠，進到黃埔新村內居住，延續眷村以「住」為主之核心精神。該計畫自 103 年起到 106 年，共完成 4 梯次徵選，媒合 44 戶住戶。 二、106 年加入左營建業新村擴大推出「以往代護－全民修屋試辦計畫」，共媒合黃埔新村 21 戶，建業新村 26 戶。107 年推出「以往代護－眷村民宿試辦計畫」，共媒合黃埔新村 9 戶，建業新村 22 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8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73654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文中小 1 用地請釋出約 400 坪整合圖書館、社會福利政策或民政相關業務規劃多功能多目標使用的圖書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文中小 1 用地鄰近住宅區及公園，生活機能佳，為評估鳳山區運動設施場館設置可行性，市府運動發展局已於 107 年 9 月 20 日邀請李議員及教育局至文中小 1 會勘，將就本市各區域運動發展需求，綜合評估與規劃。</p> <p>二、另基於該地設置整合圖書閱讀、社會福利、民政業務等多功能用途之圖書館，涉及市府其他機關業務專業，為利集思廣益，預定於 107 年 10 月 4 日邀集文化局、社會局、民政局、水利局等機關，針對上開使用建議或其他可行規劃，協助思考鳳山區設置之需求性及妥適性，提供專業評估意見或規劃結果，以利研擬使用方向。</p>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8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736554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校園毒品人口幼齡化，且毒品形式及外觀五花八門，學生無法分辨而誤食，如何遏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落實學校藥物濫用防制課程：90 學年度起九年一貫課程，相關藥物濫用教育內容已納入「健康與體育」領域學習能力指標，使學生了解毒品危害及抗拒誘惑能力。106 學年度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於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納入安全生活與運動防護等關鍵概念，並包含藥物教育等課程，以建構藥物使用的正確觀念，及建立個人的社會支持系統，內涵包含拒絕成癮物質的健康行動與生活型態等觀念。</p> <p>二、除了納入學校課綱落實教學外，為共同協助校園遠離毒品危害，本局提出下列精進作法：</p> <p>(一)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簡稱：反毒諮詢服務團）：</p> <p>107 年 1 月 4 日於瑞豐國小舉行「無毒高雄、愛與關懷」反毒諮詢服務團成軍活動，俾整合市府各局處及民間團體資源，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由社會團體、家長、各校校長、學務主任擔任反毒諮詢服務團委員，共同推動校園防毒工作，讓老師、家長及學生一同識毒、拒毒與反毒。</p> <p>(二)設置「新興毒品態樣教具」及看板：</p> <p>除了在局內及大型活動設立大型反毒看板宣傳外，另於 107 年 1 月陸續購置 362 套「新興毒品態樣教具」，以擬真包裝實體，便利師生認識新興毒品流通樣貌，已陸續發送至本市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p> <p>(三)遴選反毒小戰士及小天使進行宣導：</p> <p>由本市各國民小學遴選其自信、人緣佳、表達能力優異，有愛心及服務熱忱之中、高年級學生，每校男女各乙名擔任反</p>

	<p>毒小尖兵。男生「反毒小戰士」，女生「反毒小天使」，未來在各校大型集會、晨間活動或入班實施宣導，運用同儕的標竿學習，使拒毒意識從小扎根。</p> <p>(四)編印識毒、拒毒宣導摺頁： 針對高中國中、國小等各學制學生，分齡編印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摺頁，106 年製作紅色小熊（國、高中版）發送國、高中各校；107 年設計反毒小戰士小天使摺頁（國小版），發送至國小各校，讓家長、學生方便閱讀，增進識毒拒毒技能。</p> <p>(五)培訓民間團體及家長擔任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 已培訓 250 位志工媽媽入班宣導；偏鄉學校則由役男擔任，藉反毒故事繪本導讀，並針對家長、教師、學生及社區人士進行宣教。</p> <p>(六)辦理校園反毒宣導活動： 為強化學生反毒知能，共同拒毒、反毒，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醫生、「教育部反毒師資」、「地檢署檢察官」及「市警局警務人員」擔任講座，針對有個案重點學校，對學生宣導「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及其危害」及「新興毒品樣態辨識能力」，另著重如何拒絕因同儕教唆慫恿好奇誤食，或被迫吸毒的技巧，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該有認知；107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反毒教育宣導」計 2,374 場次，本市所屬學校均完成宣導。</p>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近視學童比例增高，請落實視力檢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關於學童近視比例的相關內容，說明如下：</p> <p>一、本市 106 學年度國小視力不良率 44.63%較去年下降 0.31%，國中視力不良率 73.93%較去年增加 1.05%。</p> <p>二、本局持續推動視力保健扎根計畫，透過調訓幼兒園及低年級導師，讓第一線的教師具備正確的用眼知能，培養兒童從小就有</p>

	<p>好的用眼習慣。</p> <p>三、推動社區眼科醫師入校服務，與長庚醫院、高雄榮總、澄清眼科醫院及眼科醫學會建立合作關係，讓眼科醫師入校宣導正確的護眼觀念。</p> <p>四、本局訂有「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供各校依循，並規範學生在校正確使用行動載具方式，亦積極推動 3010 原則（螢幕注視每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學生使用電子化行動載具時，眼部應適度休息，以兼顧學習及健康。</p> <p>五、本局將透過學校與安親班，積極主動的利用所有與家長接觸的時機，宣導正確的用眼常識，以達到控度防盲的護眼目標。</p>
<p>質詢日期</p>	<p>107.9.10</p>
<p>議員姓名</p>	<p>黃議員淑美</p>
<p>質詢事項</p>	<p>為防止疫情擴散，正興國中於校門口張貼公告禁止民衆進入校園，惟仍有民衆翻牆進入致學校受罰 6 萬元，請教育局協助處理。</p>
<p>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p>	<p>教育局</p>
<p>辦理情形</p>	<p>一、衛生局與教育局管制民衆進入校園，係因社區範圍廣大，帶病毒人數無法掌握，而學校是相對安全之場所，為嚴防病毒引發校園群聚感染，實為保護學生及教職員之必要策略。</p> <p>二、衛生局於 9 月 2 日發現多位民衆進入校園運動，故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開單裁罰學校，惟實際裁罰金額仍由衛生局依權責訂之。</p> <p>三、衛生局已於 107 年 9 月 11 日通知該校，解除民衆進入校園的管制。</p> <p>四、經學校申復後並未受罰。</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3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73207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電競在亞運、全國賽傳佳音。但電競產業在軟硬體、師資、預算、租稅獎勵等政策配套不明確，決定要玩就認真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今年於印尼雅加達舉行的 2018 亞洲運動會，首次將電競賽事納入示範項目，而於 8 月 25 及 26 日舉辦冠軍爭奪戰的《2018 六都電競爭霸戰》台灣代表隊更是捷報佳績，足見「電子競技」已成為當今城市乃至國家實力發展與角逐的項目之一。</p> <p>二、事實上，高雄在電競領域的投入早已起步，「2017 Rift Rivals 亞洲對抗賽」比賽地點即在高雄，教育方面近年來更有高職、大學開辦電競專班與相關學系學程，從選手、賽事評論、經營行銷等人才培訓接軌產業鏈，另外高雄市政府也與 TeSL 台灣電競聯盟合作打造高雄第一座國際級電競場館「小鯨魚電競館」，並已於今年 11 月 1 日正式開幕，利用電競館位於高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的區位優勢，將電競納入城市產業發展的一環。透過市府、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的產官學合作，硬體、軟體雙管齊下，同步累積孕育電競產業環境的能量，培育嶄新世代的軟實力。</p> <p>三、另因臺灣的電子競技運動甫於 106 年 11 月 7 日三讀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首度正式將電子競技業等列入運動產業項目之一，後續也將持續由本府於 107 年 9 月 1 日所成立的運動發展局針對電競運動產業制定更為完善之政策及配套措施，本府相關單位也將持續配合推展電競產業之發展。</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3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73207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岡山文化中心使用率低，民衆 FB 反映演藝廳活動少（演藝廳 9 月份只有 3 場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 107 年申請文化部前瞻計畫改善音響、燈光及觀眾席設施等，並預留 7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的檔期進行施工，但因文化部計畫遲至 5 月才核定，致公告招標不及，因此修正計畫改為明年施工，並於 5 月始開放上述檔期後補申請，因此 9 月演出節目較少。</p> <p>二、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於 99 年進行大規模整修，100 年 11 月重新開館時後積極朝專業的多功能演藝場館進行管理規劃，101 年至 107 年演出場次統計如下表：（較合併前（98）年演出場次（48 場）有倍數成長）</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colspan="3">票別</th> <th colspan="5">演出形式</th> </tr> <tr> <th>售票場次</th> <th>非售票場次</th> <th>總場次</th> <th>音樂類</th> <th>舞蹈類</th> <th>戲劇類</th> <th>其他</th> <th>總場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1 年</td> <td>53</td> <td>42</td> <td>95</td> <td>26</td> <td>16</td> <td>51</td> <td>2</td> <td>95</td> </tr> <tr> <td>102 年</td> <td>45</td> <td>73</td> <td>118</td> <td>39</td> <td>11</td> <td>64</td> <td>4</td> <td>118</td> </tr> <tr> <td>103 年</td> <td>52</td> <td>60</td> <td>112</td> <td>40</td> <td>13</td> <td>54</td> <td>5</td> <td>112</td> </tr> <tr> <td>104 年</td> <td>44</td> <td>82</td> <td>126</td> <td>48</td> <td>19</td> <td>48</td> <td>11</td> <td>126</td> </tr> <tr> <td>105 年</td> <td>36</td> <td>80</td> <td>116</td> <td>41</td> <td>24</td> <td>39</td> <td>12</td> <td>116</td> </tr> <tr> <td>106 年</td> <td>19</td> <td>81</td> <td>100</td> <td>50</td> <td>11</td> <td>37</td> <td>2</td> <td>100</td> </tr> <tr> <td>107 年</td> <td>20</td> <td>76</td> <td>96</td> <td>39</td> <td>31</td> <td>20</td> <td>6</td> <td>96</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票別			演出形式					售票場次	非售票場次	總場次	音樂類	舞蹈類	戲劇類	其他	總場次	101 年	53	42	95	26	16	51	2	95	102 年	45	73	118	39	11	64	4	118	103 年	52	60	112	40	13	54	5	112	104 年	44	82	126	48	19	48	11	126	105 年	36	80	116	41	24	39	12	116	106 年	19	81	100	50	11	37	2	100	107 年	20	76	96	39	31	20	6	96
年度	票別			演出形式																																																																																				
	售票場次	非售票場次	總場次	音樂類	舞蹈類	戲劇類	其他	總場次																																																																																
101 年	53	42	95	26	16	51	2	95																																																																																
102 年	45	73	118	39	11	64	4	118																																																																																
103 年	52	60	112	40	13	54	5	112																																																																																
104 年	44	82	126	48	19	48	11	126																																																																																
105 年	36	80	116	41	24	39	12	116																																																																																
106 年	19	81	100	50	11	37	2	100																																																																																
107 年	20	76	96	39	31	20	6	96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3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73207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0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建設與文化共融、發展：鹽埕老屋（新樂街被拆事件）、旗津旗下里老屋，老屋保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市老屋保存、活化建設之具體策略，本局以鼓山哈瑪星及鹽埕區一帶作為老屋保存及活化的示範場域，研議並推展相關保存策略。具法定文化資產價值的老屋已有多處進行活化及再利用，非法定文化資產部份，本局於 104 年起進行文化歷史研究，現正持續進行鹽埕地區歷史性建築調查，後續將提供調查研究結果。旗津是高雄發展的源頭，是打狗開拓史的見證，高雄築港之基地從旗後街為始，本府透過推動旗津地區文化觀光，讓旗津在地居民深入瞭解在地文化，更加珍惜與保護文化資產，亦協助爭取經費修復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以維護古蹟文化資產價值，賦予觀光與教育推廣任務。</p> <p>二、考量私有產權保存與都市整體發展密切關聯，本府都發局持續辦理高雄市老屋活化整修及經營補助計畫，將本市具歷史風貌街區之街屋，透過建物內部營運空間修繕及經營補助，活化再利用歷史老屋空間，促進街區之活化再生，達到雙贏。</p> <p>三、文化資產為都市發展中之見證，其代表的不只是一個時間點，而是一整個時代脈絡下之產物，其價值不僅在建築本體，也包含場域並包含整個背後的歷史文化意義。文化資產保存方式多元，目前文化局也全力爭取空間與所有權人協商及凝聚共識，共同討論兩全其美的活化利用方式，以保存城市發展紋理及市民共同記憶。</p>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068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11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一、鳳山運動園區整體完工期程。 二、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規劃（鳳山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整體工程預計 108 年 6 月底完工，各場館完工期程如下：</p> <p>(一)鳳山田徑場：看臺拆除及環境綠美化工程業於 106 年 12 月完工，107 年 1 月開放民衆使用。</p> <p>(二)鳳西溜冰場：業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完工開放民衆使用。</p> <p>(三)鳳西羽球館：業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完工，9 月 1 日開放民衆使用；另刻正辦理外圍商業空間及停車位鋪設，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完工。</p> <p>(四)鳳西網球場：業於 107 年 7 月 5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11 月完成現有球場（4 面）整修、108 年 6 月底完成增設 1 面網球場及夜間照明設備。</p> <p>(五)鳳山游泳池：刻正辦理大池池體磁磚全面換新、過濾桶更新、電動遮陽網架設及東側空間整建，預計 108 年 2 月底完工。</p> <p>(六)鳳山體育館：刻正辦理建物耐震及補強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8 年 6 月底完工。</p> <p>(七)體適能運動中心：業於 107 年 7 月 5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6 月底完工。</p> <p>(八)服務中心：業於 107 年 7 月 5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6 月底完工。</p> <p>二、運動中心採短、中、長期計畫辦理規劃；短程計畫以開放學校運動設施、改造現有運動園區及場館設置運動中心，中程計畫結合本市大專院校資源社區化與民共享，長程計畫評估本市可供興建運動設施用地，並進行土地取得經費試算及新建可行性評估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07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1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規劃成立城市棒球隊/職業棒球隊延續三級棒球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為南臺灣棒球重鎮，從少棒、青少棒至青棒，均培育國內許多優秀的球員，本局協助國立高雄大學建議與研商，成立之運動競技學系，目的就是希望能留住績優選手，將其留在高雄市，以延續球員生涯；亦持續與台電棒球隊攜手合作，希望能給予高雄市優秀球員多元的表現舞台。</p> <p>二、成立一支城市棒球隊，每年需編列約 4,000-5,000 萬元，目前執行難度較高，未來將朝紮根基層，強化本市社會球隊發展作努力。</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625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1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建議中山國小舊社區釋出空間規劃社區停車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活化中山國小舊校區，市府相關局處於 105 年 9 月 9 日、11 月 25 日召開會議，由衛生局朝設置長照服務設施作為規劃方向，截至 107 年 7 月止該舊校地上 4 棟主要建物規劃如下：</p> <p>(一)第 1 棟：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原址辦公大樓重建，與其協調作為臨時辦公室使用，期限 3 年，刻正整修中，預定年底進駐。</p> <p>(二)第 2、3 棟：由衛生局持續研商媒合其他單位朝長照方向活化使用。</p> <p>(三)第 4 棟：由教育局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使用，已爭取前瞻計畫補助新臺幣 1,043 萬元，預定 108 年 7 月底完工，並於 108 學年招收 6 班。</p> <p>二、本府將持續協調各機關單位需求，在兼顧市府政策及社區需求之原則下，俟建築物本體確認用途後，再行評估該舊校地平面空間作為停車場使用之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3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73207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1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歷史文化資產保存，如鼓山一路與五福四路口（舊臨港線平交道）、四支擔、輕軌 C15 站（壽山公園）、哨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20 世紀初為改善高雄進出口吞吐量，將縱貫鐵路延伸至打狗港的臨港鐵道線即濱線鎖路（Hamasen），繁榮的貨物運輸不僅促進了高雄築港、填海造陸以及市街改正，更造就哈瑪星成為當時高雄的政治與經濟中心。位於高雄港舊港區的「高雄港站」、鐵道線群與建物群，可說是一處最能代表二十世紀高雄港/市發展的歷史場域，且見證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之重要地景。</p> <p>二、正因為哈瑪星臨港一帶的鐵道紋理為近代港埠海陸聯運現代化作業的表徵，而且全台僅存，深具象徵性與稀有性，實質呈現交通、產業、道輸及哈瑪星街區的關係，富含時代性及社會意義，本局於 107 年 7 月 3 日公告登錄「高雄港站及周邊舊港區鐵道線群與建物群」為本市文化景觀，公告範圍自高雄市臨海新路以北、安石街 7 巷以南、鼓山一路以東、蓬萊倉庫以西為界，後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進行保存及管理維護。</p> <p>三、此外，本府於 105 年度以「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提案爭取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補助，其中針對鐵道紋理保存推廣部分，除辦理全國僅存之北號誌樓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未來更將持續規劃濱線意象再現，延伸文化景觀，結合當前駁二藝術文創能量，發展成為全台最獨具特色、最壯觀之鐵道文化園區。</p>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066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p>一、與教育局合作提高選手獎勵措施。</p> <p>二、規劃新建國民運動中心。</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關於績優選手獎助金的部分，104 年至 106 年逐年提高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獎金，目的即是希望透過實質獎勵，以鼓勵選手能持續投入訓練、精化實力。</p> <p>二、有關選手培訓經費與措施，持續與高雄市體育會作研商，包括研訂 108 年全國運動會衝刺計畫，積極鼓勵各單項委員會出國移地訓練，以及聘請國外教練來台指導，並重新修訂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以及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希望能透過具體行政措施協助選手培訓/參賽環境，未來將針對培訓措施與制度，將會與體育會密切討論與規劃；此外，為提供績優選手能有較完善培訓環境，已爭取獲編列 108 年預算增列 3,754 萬元，並刻正擬定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以使選手在相對無虞環境下，專心投入專項訓練。</p> <p>三、檢附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以及高雄市 108 年全國運動會衝刺計畫 1 份。</p> <p>四、運動中心採短、中、長期計畫辦理規劃；短程計畫以開放學校運動設施、改造現有運動園區及場館設置運動中心，中程計畫結合本市大專院校資源社區化與民共享，長程計畫評估本市可供興建運動設施用地，並進行土地取得經費試算及新建可行性評估作業。</p>

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8月25日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1000093918號令頒布

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6701801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770760800號令修正第二條、第七條

第一條 為補助體育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活動，以落實推展競技、全民運動多元發展之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體育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以推廣體育休閒活動或競技運動為宗旨而依法成立之體育團體。

本辦法所稱體育活動，指體育競賽、體育學術實務研討會、裁判或教練訓練講習會及體育運動觀摩表演等活動。

第四條 體育團體及大專校院於本市辦理各區、全市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之體育活動得依本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 一、各區性體育活動：每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 二、全市性體育活動：每案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 三、全國性體育活動：每案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特殊體育活動經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准者，得專案補助，不受前項補助標準之限制。

國際性體育活動補助標準及程序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前條補助款支用項目如下：

- 一、獎狀、獎盃、獎牌或獎品之購製費用。
- 二、租借場地、器材、保險、文宣及表演等費用。
- 三、交通、住宿、裁判、鐘點及誤餐等費用或其他雜支等。

前項第三款之誤餐費，不得超過每案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於下列期限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情形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各區或全市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一個月。

二、全國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二個月。

三、國際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六個月。

以同一體育活動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其經費預算表應包含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內容。

逾第一項申請期間或應檢附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個別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及參加比賽接受主管機關補助，每年以四次為限。但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體育活動，不在此限。

體育會與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之補助次數得分別計算。

第九條 獲准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請款。但活動於十二月一日以後結束者，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

一、領據。

二、補助項目及金額之明細表。

三、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

四、成果報告書（含參加人數及照片）、活動手冊、收支結算表、支出分攤表。

五、其他相關資料。

前項期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予延長，並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獲准補助者之辦理成效進行評鑑，並列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考。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次序，於年度預算額度內核發補助款。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運發 33-305

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545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以推展體育運動，提升競技水準，並增進國際體育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運動團隊：指本市體育會及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或經本府核准立案之體育團體組成之運動團隊。

二、體育競賽：指中央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於國內所舉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且經前一屆或當屆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者。但不包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或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

三、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經內政部核准立案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或暫行承認之協會。

第四條 運動團隊參加非於本市舉辦之體育競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最近一屆本市舉辦之競賽前三名。

二、最近一屆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前三名，且該競賽項目須有六隊(人)以上參加。

三、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

障礙國民運動會正式競賽前三名。

四、所屬選手經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遴選或選拔為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本市培訓選手。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於比賽日前一個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報名表影本、競賽規程、成績證明或獎狀及經費概算表，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運動團隊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應於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報告書、戶籍謄本、秩序冊、出賽證明、印領清冊及領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逾期得不予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基準如附表，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次序，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人數，選手以正式參賽且於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隊職員人數以補助選手人數為基準，選手二十人以上，隊職員以四人為限；選手人數十二人至十九人，隊職員以三人為限；選手人數六人至十一人，隊職員以二人為限；選手人數五人以下，隊職員以一人為限。

第九條 同一運動團隊每年以補助二次為限。但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者，得由主管機關專案補助，不受補助次數及金額之限制。

第十條 同一賽事受有本府其他機關或學校公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已補助者，應追繳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補助項目 \ 參賽地區 補助金額	臺南、屏東	嘉義以北、宜蘭、花蓮 及臺東	澎湖、金門、馬祖
交通費	火車自強號票價×2	火車自強號票價×2	機票(經濟艙)票價×2
住宿費	五百元×(實際參賽 日數-1日)	五百元×(實際參賽日數)	五百元×(實際參賽日 數)
膳食費	二百十元×(實際參 賽日數)	二百十元×(實際參賽日 數+1日)	二百十元×(實際參賽 日數+1日)

運發 33-303-3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 100013354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705490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9331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61900 號令修正第二條

第一條 為獎助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育優秀選手、提升運動水準與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指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所主辦，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核准，並經前一屆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五個以上縣市及超過五隊(人)參加；或經前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四個以上縣市及超過四隊(人)參加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

二、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指內政部核准立案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或暫行承認，或經教育部核准辦理前款所列三項運動會之全國性單項體育團體。

三、體育團體：指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本辦法附表所稱團體賽，依前項第一款所列三項運動會之競賽規程或技術手冊規定認定；無明確規定者，由審查會審議認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助，以選手參與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

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

第五條 本市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際競賽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一。

前項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者為限。

第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內競賽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二。

前項參加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但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代表學校參賽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起蟬連第一名者，得申請加發連勝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三。

第八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其成績破大會或全國紀錄者，得申請加發破紀錄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四。

第九條 本國籍教練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教練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二。

前項教練，以競賽規程規定並註冊有案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參賽選手切結書所載者為限。

第十條 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競賽種類總成績前三名者，得申請發給體育團體獎助金；其獎

助基準如附表三。

第十一條 申請各項選手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國際競賽獎助金：檢附參賽證明、成績證明、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
- 二、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國內競賽獎助金、連勝獎助金及破紀錄獎助金：檢附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
-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國內競賽獎助金：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但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代表學校參賽者，免附戶籍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申請教練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
- 二、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

第十三條 申請體育團體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匯款

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經由本市體育會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未於前三條所定期間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獎助金之權利。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獎助金申請案件之審查，得設審查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具有特殊優異表現或事蹟，但不符第五條或第六條獎助資格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予以獎勵。

第十七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發生重大運動傷害或意外事故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發給慰問金。

第十八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助金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之一：選手國際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賽會種類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參賽者
奧林匹克運動會	720,000	420,000	300,000	180,000	100,000	8,0000	30,000
亞洲運動會	300,000	200,000	150,000	-----	-----	-----	20,000
世界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200,000	150,000	100,000	-----	-----	-----	20,000
國際性身心障礙 者運動會	由主管機關專案簽報獎助			-----	-----	-----	-----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國際性運動賽會由本市舉辦者，前三名之獎助金以二倍計算。							

附表一之二：選手國內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賽會種類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運動會	300,000	100,000	60,000	20,000	15,000	10,000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150,000	60,000	40,000	10,000	8,000	5,000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60,000	15,000	10,000	-----	-----	-----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 運動會	60,000	40,000	20,000	10,000	8,000	5,000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20,000	10,000	5,000	-----	-----	-----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團體賽獎助金，以基準表所列獎助金額二分之一發給。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一) 每一選手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 (二) 競賽項目之量級與第三條第一款三種運動會技術手冊規定不同者，得參採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規定並由審查會審議。 (三) 競賽採分段式制度辦理者，擇其總決賽獎助；各區(預)賽之參賽單位得合併計算其參賽縣(市)及隊(人)數。						

附表一之三：全國運動會選手連勝獎助金基準表

連勝屆數	二屆	三屆	四屆	五屆	六屆	七屆以上
獎助金額	5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300,000	每屆累加100,000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同一選手連勝獎助金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附表一之四：全國運動會選手破紀錄獎助金基準表

破紀錄種類	破大會紀錄	破大會及全國紀錄
獎助金額	30,000	50,000
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附表二：教練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賽會種類	名次	四人以下競賽項目			五人以上競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運動會		60,000	30,000	20,000	120,000	60,000	40,000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20,000	10,000	5,000	30,000	15,000	7,500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10,000	5,000	3,000	15,000	8,000	5,000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0,000	8,000	5,000	15,000	12,000	7,500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20,000	10,000	5,000	20,000	10,000	5,000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各競賽項目教練人數在二人以上者，其獎助金平均分配之。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同一選手之教練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團體賽教練就同一選手已獲獎助者，應依比例扣除。							

附表三：全國運動會體育團體獎助金基準表

競賽種類總成績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獎助金額	180,000	120,000	50,000
單位：每團體/新臺幣(元)。			

高雄市 108 年全國運動會衝刺計畫

壹、計畫緣起

因應我國新世代體育政策，推動「競技運動」始終是最重要的一環，其不僅是國家體育發展的核心，更是帶動國內運動產業的領頭羊，精彩的運動賽事足以帶動全民運動風氣，亦可為績優運動選手創造舞台。

上演精采運動賽事，構成要角首推競賽場上奮戰的選手，有道是「台上一分鐘，台下十年功」，突顯選手培育、訓練的重要性，選手培訓不僅需要專業的技術、知識與方法，更需要具有長期投入與連貫，才能彰顯訓練效果，進而反應在選手成績表現上，因此如何強化培訓體系與健全選手訓練條件，是推展競技運動的關鍵。

然而，綜觀高雄市近年競技場上之表現，一度呈現出停滯不前的瓶頸狀態，成績更有下滑的趨勢，以 106 年宜蘭全國運動會為例，不僅無緣達成四連霸，總排名更一舉落居第 3 名；無獨有偶，在 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代表隊表現也未臻理想，突顯出高雄市基層培訓產生斷層現象。

有鑑於此，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為求培育優秀與具潛力競技人才，並加強各級人才培育，以打造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的接班體系，同時健全的訓練環境，以及提供更為完善的照護措施，繼 106 年全國運動會培訓計畫，賡續研訂「108 全國運動會衝刺計畫」，期盼高雄市選手在 108 年全國運動會，能再創佳績、發光發熱。

貳、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以下簡稱運動發展局）

參、委員會組織

由運動發展局邀集國內專家學者組成「高雄市 108 全國運動會衝刺計畫審查委員會」（下簡稱審查會），針對各項補助計畫進行審查，依審查結果核定年度補助。

肆、目標

以本市體育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為基礎，依據各競賽種類發展需求以推展各專案訓練計畫，並針對績優及具奪牌潛力之各項目運動選手，進行獎助與給予行政上協助，使選手在完善訓練環境下突破自我、精進實力，以提升高雄市選手在 108 年全國運動會奪金競爭力，一方面落實本市選、訓、賽、輔、獎一貫化，一方面厚植本市競技運動選手實力。

伍、獎助方式

一、申請資格：

1. 設籍於本市，符合 108 年全國運動會參賽資格之績優與潛力選手。
2. 符合以下資格之績優選手，為優先補助對象：
 - (1) 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世界單項正式錦標賽獲得前 8 名。
 - (2)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亞洲單項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單項正式錦標賽獲得前 3 名。
 - (3) 世界各單項總會排名世界 100 名內。
 - (4) 代表本市參加 106 年全國運動會獲得前 3 名選手(隊伍)，以及總獎牌排名前 3 名之單項運動委員會。
 - (5) 近 2 年參加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獲得前 3 名選手(隊伍)。
 - (6) 成績優異具奪牌實力經審查會議專案核准者。
 - (7) 符合以上資格者，以未獲國家或其他單位補助者為優先，如獲國家或其他單位補助之選手，得酌核予補助。
3. 如未獲有前項資格，但經本市體育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推薦，並經過審查會議專案核准者，得酌核予補助。

二、運動種類：

108 年全國運動會之正式競賽項目

三、申請單位：

以本市體育會為申請單位。

四、補助項目：

1. 國內移地訓練或參賽，共計 9 項：教練指導費（需檢附 B 級以上證照）、選手及教練膳食費、選手及教練(外縣市)住宿費、選手及教練(外縣市)交通費、消耗性訓練器材(含防護用品)及裝備費用、運動傷害防護人力費、報名費、保險費、場地租借費。
2. 國外移地訓練及出國參賽，共計 10 項：教練指導費（需檢附 B 級以上證照）、選手及教練膳雜費、選手及教練(外縣市)住宿費、選手及教練(外縣市)交通費、消耗性訓練器材(含防護用品)及裝備費用、運動傷害防護人力費、報名費、保險費、場地租借費、機票費。
3. 補助人數、辦法與標準，詳見附件說明。

五、申請方式：

1. 本市體育會為申請單位，需提出 108 年全國運動會培訓計畫(內容應涵蓋培訓單位組織分工表、教練與選手基本資料、現況分析、訓練計畫表、預期績效指標、預算表)、教練與選手戶籍證明、近 2 年(屆) 參賽成績(或證明)，向運動發展局申請。
2. 本計畫培訓之選手及教練產生方式，由本市體育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組成選訓小組決定之，選訓小組成員中，應有 1 名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3. 108 年全國運動會培訓計畫之訓練計畫表，內容應包括集中訓練，或團隊國內外移地訓練，或國內外參賽(並註明上次參與相同賽事成績及證明)等，分別註明時間地點及訓練內容。

六、審查方式：

由運動發展局提送初審意見，經審查會討論審查後，再經由行政程序簽報核定。

七、核撥方式：

採事後核銷，由本市體育會檢據相關資料及成果報告書，向運動發展局申請經費核(撥)銷。

柒、經費來源

由運動發展局年度獎補助費項下勻支。

捌、考評規劃

凡受補助之選手、指導教練及單位，需配合運動發展局施行不定期之訪視、考核及評估，並參與運動發展局辦理各項重要賽事，倘因執行狀況不佳，或不具特殊理由未能參與比賽，或未能改善，或有重大違反風紀事由，或欠缺運動員精神等不適繼續培育者，經運動發展局提報審查會審議評定停止補助或終止執行相關計畫。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或須修正事宜，由運動發展局再行公告後施行。

拾、本計畫自公告後施行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全國運動會衝刺計畫 培訓費用核銷項目與標準

一、國內集訓與參賽核銷項目基準（單位：新台幣）

項次	項目	核銷標準	備註/說明
1	教練指導費	國內教練每人每日 1,200 元	依實際日數覈實計算
		國外教練每人每日 3,600 元	
2	選手、教練膳食費	每人每餐 70 元	誤餐費核銷不得超過補助款之 40%
3	選手、教練(外縣市)參賽住宿費	每人每日 500 元	依實際訓練/參賽日數+1 並檢附單據覈實計算
4	選手、教練(外縣市)參賽交通費	依火車票價(自強號)來回票價	依實際人數覈實計算
5	消耗性訓練器材(含防護用品)、裝備費用	-	檢附單據覈實核銷
6	運動傷害防護人力費	每人每日 800 元	依實際人數覈實計算
7	報名費	-	檢附單據覈實核銷
8	保險費	-	
9	場地租借費	-	

※補助標準參考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辦理年度工作計畫經費補助標準修改訂定。

※自行聘用運動傷害防護人力之代表隊，該人力應符合以下資格其中一項：

- (1) 物理治療師：經物理治療師考試及格並依物理治療師法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者。
- (2) 救護技術員：持有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發給之有效各級救護技術員證書者。
- (3) 運動防護員：持有依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發給之有效運動防護員證書者。
- (4) 運動防護專長學生：須為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在學學生，並應完成 80 小時以上實習時數及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證書。

二、國外移地訓練與參賽補助標準（單位：新台幣）

項次	項目	核銷標準	備註/說明
1	教練指導費	國內教練每人每日 1,200 元	依實際日數覈實計算
		國外教練每人每日 3,600 元	
2	機票費	-	檢附單據覈實核銷
3	選手、教練膳雜費	每人每日 600 元	競賽：以秩序冊登載之賽程日計算
			訓練：以提報訓練計畫之期程計算
4	選手、教練(外縣市)參賽住宿費	每人每日 500 元	依實際訓練/參賽日數+1 並檢附單據覈實計算
5	選手、教練(外縣市)參賽交通費	-	檢附單據覈實核銷
6	消耗性訓練器材(含防護用品)、裝備費用	-	檢附單據覈實核銷
7	運動傷害防護人力費	每人每日 800 元	依實際人數覈實計算
8	報名費	-	檢附單據覈實核銷
9	保險費	-	
10	場地租借費	-	

※國內交通費依自強號票價報支；國外交通之機票部分，以經濟艙為限，參考「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應檢附下列單據之一：

1.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2.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3. 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開立搭機證明。

※赴國外參賽團隊，補助人數以秩序冊登載者為限；隊職員（含領隊、教練、管理）與選手人數為基準，依下列規定計算（赴國外移地訓練者亦同），申請單位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1. 選手人數二十人以上：隊職員以四人為限。
2. 選手人數十二人至十九人：隊職員以三人為限。
3. 選手人數五人至十一人：隊職員以二人為限。
4. 選手人數未達五人：隊職員以一人為限。

※補助標準參考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改訂定。

108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代表隊選手培訓實施計畫

一、依據高雄市 108 年全國運動會衝刺計畫擬定。

二、培訓單位：高雄市體育會○○委員會(簡稱本委員會)

三、組織架構：

選訓委員	姓名	聯絡方式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項目
教練	姓名	聯絡方式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項目
績優選手	姓名	聯絡方式	備註/項目	

潛力選手	姓名	聯絡方式	重要賽事成績
男_____女_____合計_____名。			

四、現況分析：

1. 本市推展現況：

2. 重點發展學校：

無 有學校名稱：

3. 107 年度國內具指標性賽事與預期成績

項次	賽事名稱	預期成績
1		
2		
3		
4		
5		

(二)奪牌實力與優劣勢分析：

(三)預估奪牌統計：

1. 106 全國運奪牌數：○金○銀○銅

2. 108 全國運奪牌數(預估)：○金○銀○銅

序號	所屬單位	年級 年齡	性別	選手姓名	106 全國運成績	108 全國運預估成績
1						
2						
3						
4						
5						
6						
7						
8						
9						
10						

五、訓練計畫表：

(一)1.訓練日期：

2.訓練地點：

3.訓練時段：

(二)訓練內容：

六、經費預算表：

編號	品名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 國外移地 訓練/參賽	教練費	人				
		報名費	人				
		膳雜費	天				
		住宿費	人				
		交通費	趟				
		機票費	天				
		消耗性器材	個				
		保險費	式				
		場地租借費	式				
		小計					
2	○○ 國內 訓練/參賽	教練費	人				
		報名費	人				
		膳雜費	天				
		住宿費	人				
		交通費	趟				
		消耗性器材	個				
		保險費	式				
		場地租借費	式				
		小計					
3	○○ 訓練	教練費	節				
		膳雜費	天				
		消耗性器材	個				
		小計					
4	運動防護	運動防護員	人				
		傷害防護用品	個				
		小計					
總計		新台幣○○○○○○○○○○整					
以上經費視實際需要得相互勻支							

七、經費來源

	補助/贊助單位	說明	金額
	合計		

高雄市 108 全國運動會衝刺計畫 工作期程表

序號	名稱	日期(年.月)	與會人員	工作內容
1	「高雄市 108 全國運動會衝刺計畫」審定、核備公告	107.3-107.4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審查委員	審定計畫內容，核備後公告
2	受理申請	107.4-107.5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單項運動委員會	開放申請單位提送培訓計畫申請
3	培訓計畫初審	107.5-107.6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業務單位初審培訓計畫
4	資格與補助額度審查會議	107.6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審查委員	核定培訓計畫，並函復申請單位。
5	實施培訓	107.7-107.11	單項運動委員會	申請單位實施培訓
6	成果報告審查與核銷	107.12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審查委員	申請單位檢附成果報告書與單據核銷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635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1
議員姓名	鄭議員新助
質詢事項	目前學生人數及班級數大幅減少，請說明如何促進生育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為支持家庭生養子女，建構友善孕產婦環境措施，並採「津貼補助」及「完善托育服務」並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p> <p>(一)建構友善孕產婦環境措施：</p> <p>開辦坐月子到宅服務、發送親善資源手冊、鼓勵設置哺乳室及營造友善母嬰親善醫療環境、推廣懷孕婦女友善職場、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店、設置孕婦兒童專用停車位及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等 7 大項措施之友善「懷孕婦女城市計畫」，並提供人工生殖補助、孕婦產前檢查、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方案、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等措施。</p> <p>(二)津貼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放生育津貼及生育第 3 名以上子女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本市自辦）。生育津貼發放金額調整為第 1 胎 1 萬元、第 2 胎 2 萬元，第 3 胎以上每名 4 萬 6,000 元（108 年起調整為 3 萬元）。 2.提供不同型態家庭育兒補助，如「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弱勢兒童托育補助」。 <p>(三)福利措施：</p> <p>因應在地需求，107 年委託民間團體首創開辦「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提供 6 個月以上未滿 6 歲幼兒臨時托育服務，及設置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31 處育兒資源服務據點（18 處育兒資源中心及 13 個育兒資源站）、2 輛育兒資源車、17 家公共托嬰中心等支持育兒措施，107-108 年配合中央政策，規劃籌設 7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另為加強家長照護幼兒知能，</p>

辦理親職教育課程及社區育兒指導，建置「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好神托 APP」，讓家長快速搜尋本市相關福利，能依需求選擇，減輕照顧負擔等服務措施。

二、本市為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入園，除配合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 2 至 4 歲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以外，另自籌經費開辦 2 至 4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及 2 至 5 歲兒童托育津貼，符合申請資格之幼兒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

(一)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凡 5 歲之本國籍大班幼兒就讀公幼者每學期全額補助學費，就讀私幼者每學期最高補助 15,000 元。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依家戶所得級距給予不同額度的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二)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本國籍 2 至 4 歲幼兒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每學期補助 6,000 元整。

(三) 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

設籍本市且就讀立案幼兒園之 2 至 4 歲幼兒，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 5,000 元。惟 2 至 3 歲幼兒，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為限。

(四) 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

2 至 5 歲之弱勢家庭子女，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者，得申請本市兒童托育津貼補助，就讀本市立案公立幼兒園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500 元，就讀本市立案私立幼兒園每人每月最高得補助 3,000 元。

三、本市除補助一般家庭及弱勢幼兒外，亦積極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以達到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之目標，提供本市幼兒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

四、另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使國人樂婚、願生、能養，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為落實「0-5 歲全面關照」，分為「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兩大主軸，於 107 年 8 月開始分階段實施，以提升生育率為目標。

質詢日期	107.9.11
議員姓名	鄭議員新助
質詢事項	台灣歷史篇幅太少，請加強推動本土語言及文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已於 107 年 9 月 15 完成審議，其中針對歷史學習部分，已著重由單一區域的學習，延伸至全球互動關聯的系統思考與多元理解，讓學生可以本於歷史事實與相關證據所提示的脈絡客觀地認識「中國」的過去和現在，探究其與臺灣、東亞、世界的連結，並思考未來可能面對的挑戰；爰學生對於學習歷史的過程中，應以宏觀的態度面對和我們所有群體都有關係的過去，而非侷限於一國家、一民族的單一觀點。過去課綱是切斷的，臺灣史是臺灣史，中國史是中國史。新課綱是要看見臺灣與中國、與東亞、與世界的關係，學生學習提出問題和探究，再進而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p> <p>二、本府教育局針對歷史課程的學習，除督導學校應依照教育部所定課綱進行教學，倘課綱所陳內容未得完整顧及本土文化與在地發展，教育局均會主動邀集學校歷史教師及專家學者進行研議，並視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需求編寫補充教材，以作為教學之用。</p> <p>三、為使本市學生加強學習地方文史，教育局已配合課程進度及歷史事件於 104 年二戰戰後 70 週年編寫「二戰時盟軍空襲高雄之歷史補充教材」，於 106 年針對開羅宣言的影響編製「略論臺灣主權未定對臺灣的重要性補充教材」，並於 107 年再次針對「二戰時盟軍空襲高雄」歷史事件進行文本調查，以期多元的角度論述歷史事件的前因與定位，務使學生透過自主的思辨來定義真實的歷史。</p> <p>四、教育局已與本市課程發展團隊持續掌握社會領域課程改革對學生學習歷史所帶來的影響與變化，並積極針對本土語言及文化的扎根透過跨域課程的發展與其他學科產生連結，避免因特定課程篇幅過小而影響學生學習的完整度；另為配合在地化課程的發展需求，針對歷史教學不足處或爭議處亦應即時邀集教師或專家學者進行討論，俾利本市學生得有更宏觀的視野來學習歷史所帶來的價值與意義。</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639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一、旗津、鼓山、鹽埕區哪些學校申請社區改造計畫－社區共讀站？計畫內容為何？有哪些補助？ 二、請釋出部分區域作為市民閱讀空間及藝文走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旗津、鼓山、鹽埕區申請社區共讀站之學校計有鼓岩國小、鹽埕國小、鹽埕區忠孝國小、旗津國小等 4 校。本共讀站計畫以補助學校改善圖書館空間規劃、動線、視聽設備及書籍等資本門經費，以提供學校優質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目的。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作業要點」，建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圖書館(室)空間環境，透過協助學校改善現有圖書館(室)或新設圖書館(室)，除提供教師、職員及學生優質學習空間外，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
質詢日期	107.9.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一、學校設施設備老舊(如課桌椅、飲水機、窗簾等)，針對學習環境的提升有何方法及補助？ 二、請清查各校老舊設備汰換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學校編列資本門預算需求經費，以提供師生「永續」、「安全」、「友善」校園環境及設備為優先改善項目，並以偏鄉弱勢學校為優先補助，以縮短城鄉差距，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營造豐富且優質安全之學習環境，提升學校教育品質。每年度

	<p>均有重點優先補助項目，以攸關校園安全者為優先。</p> <p>二、各校教學設施設備由各校依汰換或新增需求，提出編列年度資本門預算，經市府核定執行。</p> <p>三、囿於每年度可編列預算有限，未核定補助案件處理方式： (一)尚有需求者優先錄案：通知學校優先錄案，以年度結餘款統籌核配優先支應或協助學校積極爭取地方及中央經費補助。 (二)無急迫性案件：經評估後無急迫性案件，請學校平時做好維護管理；評估學校所提改善方式不適宜者，請學校調整作法並委請有經驗之校長及專家協助提供建議。</p>
質詢日期	107.9.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中山國小舊校區如何運用？建議規劃複合式的學習或閱讀空間，並請提供規劃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活化中山國小舊校區，市府相關局處於 105 年 9 月 9 日、11 月 25 日召開會議，由衛生局朝設置長照服務設施作為規劃方向，截至 107 年 7 月止該舊校地上 4 棟主要建物規劃如下： (一)第 1 棟：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原址辦公大樓重建，與其協調作為臨時辦公室使用，期限 3 年，刻正整修中，預定年底進駐。 (二)第 2、3 棟：由衛生局持續研商媒合其他單位朝長照方向活化使用。 (三)第 4 棟：由教育局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使用，已爭取前瞻計畫補助新臺幣 1,043 萬元，預定 108 年 7 月底完工，並於 108 學年度招收 6 班。</p> <p>二、本府將持續協調各機關單位需求，在兼顧市府政策及社區需求之原則下，積極活化利用中山國小舊校區。</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5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73162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馬卡道要拆除或縮減，未來會併入美術館園區嗎？加強美術館周邊環境維護工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106 年高美館轉型為行政法人後，館務規劃得擘劃一番新氣象，適逢學產地租約關係鬆綁，使園區土地得以朝整體方向規劃利用。107 年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即將完工，高雄捷運輕軌建設亦預定於 109 年完工，美術館周邊交通建設有中央及地方政府重大建設資金之挹注等，透過都市環境更新的手段，提升園區整體服務設施，並期許能如位於紐約市中央公園的紐約大都會藝術博物館本館，將博物館品牌經營與中央公園周邊環境整合，打造相輔相成的合作關係，重新建構具前瞻性與獨特性「大美術館計畫」。</p> <p>內惟埤生態園區與高美館籌設期間（1983～1994），周邊環境多為輕工業及農業設施，整體景觀策略以內向性為主，入口門戶及高美館等發展重心主要位於園區東側（美術東二路與美術館路）。即將完工的鐵路地下化、捷運輕軌建設等重大交通變革，將使未來交通動線與城市發展擴展至園區西側。為迎接西側人流增加後所帶來的效益，在保留 10 米社區性便民路型之前提下，將新馬卡道以東納入園區進行整體規劃，擬以街廓式建築群打造第二館舍及新設入口門戶，以豐富此區的公共服務機能及來館動線，且馬卡道綠園道納入高美館園區將進行土地紋理縫合。馬卡道綠園道（明誠路段至美術館路段）綠化景觀工程，預定於 108 年 4 月完工，園道採開放式的線形公園設計，除車道及步道外並增設自行車道。綠園道的設置使原本被鐵道切割的界面得以開放，帶動內惟舊街區都市更新之契機，也重新連結了內惟社區。</p> <p>除此之外，園區東側原有門戶空間整治、園區南側因應輕軌沿線環境改變所需重新構思的入館動線及景觀改造，以及中央湖區的水環境改造計畫，皆因中央前瞻計畫及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之挹注</p>

得以同時進行整體規劃、改造，使「大美術館計畫」得以實現，市民對高美館新願景更能有所期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73640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1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高雄市月均溫超過 30 度的時間有 166 天，請說明本市國中小班級數？有裝設冷氣多少班？未裝設冷氣多少班？建議編列預算裝設冷氣營造良好學習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國中小 107 學年度計有普通班 7,212 班，經調查本市國中小共有 1 萬 3,021 間教室，計有 1,995 間教室有裝設冷氣，含普通教室 850 間（裝設比例 9.61%）、專科教室 708 間（裝設比例 19.14%）及電腦教室 437 間（裝設比例 91.61%），裝設比例約 15.32%。</p> <p>二、倘本市國中小學校教室全面裝設冷氣，含電力改善工程約需 33 億元，每年所需電費約 1 億 5,625 萬 2,000 元。教育局業於 10 年 6 月 4 日召開「研商本市國中小學校教室裝設冷氣評估會議」決議略以：</p> <p>(一)以改善學生學習環境為前提，依學校現有環境分期分階段設置冷氣，優先改善專科教室及電腦教室，並逐年挹注經費於教室增設水霧、分離式或冰水式冷氣等設備。各校亦可自籌經費或向各界爭取資源裝設冷氣，所需電費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向學生酌收所需費用。</p> <p>(二)持續鼓勵各校裝設太陽能光電板系統，新建校舍則規劃自有發電太陽能發電系統，除可有效降低室內溫度外，亦可將回饋金用於相關教育業務推動上。另可藉由斜屋頂或多樣化綠能措施降低教室內溫度（如：綠建築、遮陽板、防水隔熱工程、垂直水平植栽綠化、走廊噴霧及裝設排氣風扇等），以提供良好校園學習環境。</p> <p>三、查教育部刻正修正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草案）」，其中已將冷氣納入普通教室設備依實際需要設置之範圍，本府教育局將依循上開會議決議，依學校實際需求改善學生學習環境。</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639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非營利幼兒園應分年達到目標值，2018 年需增加至 33 班，是否達標？並請加速推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政策，本市自 103 年起陸續增設非學利幼兒園，至 106 年已設置 9 園、32 班，提供 868 名幼兒入園機會；107 年再新增 8 園、32 班、提供 848 個入園名額，加上原有非營利幼兒園增設 1 班、增加招收 34 名幼兒，爰本市至 107 學年度共設置 17 園、65 班、提供 1,750 個入園名額。 二、為提升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本府教育局持續盤點本市各機關及校園閒置空間，預計至 110 年共增設 40 園、211 班、提供 5,654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將成長至 34.33%。 三、未來將持續擴大公共化供應量，並配合教育部少子女化對策，於 110 年至 111 年，優先評估本市 30 所尚未設置公共化幼兒園國小設立公共化幼兒園，以達成「校校有幼兒園」原則。
質詢日期	107.9.1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建議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薪資比照非營利幼兒園薪資標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市立幼兒園計 8 園，目前實際配置契約進用職員 10 名，依學歷核給薪資，專科學歷 29,458 元/月，學士(含)以上學歷 31,060 元/月，一年薪資(含年終獎金 1.5 個月)經費共計 419 萬 3,100 元。

	<p>二、因教育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未訂定公立幼兒園職員薪資支給基準，爰公幼職員無法依其年資及考核結果調薪。</p> <p>三、為爭取調整本市公幼職員待遇，本府教育局業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薪資支給基準，並於該署召開之相關會議多次訴請中央訂定公幼職員薪資基準，俾使職員薪資調整有所依據，惟該署請本市本權責訂定薪資支給補充規定。</p> <p>四、教育局參酌比照、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作法，刻正爭取本市公幼職員比照非營利幼兒園之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核給薪資，以鼓勵公幼職員工作士氣、提升教保服務品質。</p>
質詢日期	107.9.1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育兒津貼新制空窗期造成 2018 年 8 月剛好滿 2 歲的孩子整整 1 年無法申請補助，應如何解決此空窗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使國人樂婚、願生、能養，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其中在「0-5 歲全面關照」構面，教育部針對 2-5 歲幼兒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雙軌推動。</p> <p>二、考量育兒津貼係屬社會福利性質，應採全國一致推動之方式辦理；又現行衛生福利部育兒津貼發放對象並未包含 2 歲以上幼兒，為銜接衛福部 0 至 2 歲育兒津貼，教育部配合準公共教保服務機制全面推動時程，規劃自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擴大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本府教育局配合辦理。</p> <p>三、本市為加強照顧弱勢幼兒、分擔家長教養負擔，積極籌措自有財源，目前針對一般家庭 2-4 歲幼兒提供每學期 5,000 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針對弱勢身分幼兒提供每學期最高 1 萬 8,000 元之兒童托育津貼，且為顧及社會公平正義，前項 2 種補助均設有排富條款。</p> <p>四、本府教育局將函請教育部，爭取於 107 學年度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p>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3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732071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1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文化資產保存，如彌陀機堡、岡山新興市場；老屋私人財產的保存，如鹽埕區新樂街老麵店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私人產權與文化資產保存之爭議主要在於所有權人與文資保存倡議者對建物「價值」的認定著眼點不同，後者著重於歷史文化價值，前者強調財產權之權利及處分。</p> <p>二、為平衡文資保存及私人產權的爭議，市府會考量在合法合理的方式下提供私人所有文化資產權益的補償，包括稅賦減免、修繕補助及容積移轉等獎勵；也會考量各種可能的保存形式，並非一定要是法定文化資產的保存方式，適度放寬使用限制、尊重所有權人使用需求。107 年市府也開始推動老屋再造，簡化審查程序，讓老屋的利用有利基，提高所有權人保存意願，公私協力，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共同推動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p> <p>三、私有產權在法制層面的補償機制、政策工具或誘因尚有不足，而法制面的結構也須長時間調整；私有產權的文化資產保存最主要仍需仰賴社會普通凝聚的共識，在目前政策工具有限的情況下，文化局將會花更多的時間與力氣政私有產權人溝通，期待社會能夠逐漸改變觀念，不再將老房子當成是一種負債，保存老建築也可以創造觀光、文創等經濟效益，成為創造效益的資產，達成雙贏的局面。</p> <p>四、此外，文化局亦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執行計畫，與私有權人相互協力，透過巡查、教育訓練、優良管理維護案例觀摩參訪、建物小型修繕等方式，讓私有文化資產保護獲得更多資源挹注。</p>
質詢日期	107.9.1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醒村活化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為加速醒村修復及再利用等工作進行，文化局自 106 年 1 月起向國防部申請續約代管醒村，並於 106 年底前已完成「空間整體再利用構想規劃」及「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作為後續修復及活化再利用的基礎，未來朝向保留眷村氛圍與歷史意涵，建立北高雄地區藝術展演場地，成為青年人才育成基地，並且創作文化消費經濟。俟本市第 87 期市地重劃作業完成後（公辦重劃開發預計 107 年底完成），醒村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均將移轉予市府，統籌辦理未來文化景觀保存活化事宜。</p> <p>文化局前於 106 年 4 月向文化部提送「高雄市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三年計畫總經費 4 億 7,550 萬元，爭取文化部補助 3 億 8,040 萬元，進行醒村歷史文化保存與眷村活化再利用。本案文化部採分年核定計畫之滾動式調整經費，106 年已獲核定補助經費為 1,750 萬元（中央補助經費計 1,400 萬元），目前已辦理文化景觀整體環境清整、增加照明、監視系統及保全警衛等基本管理維護，並完成口述訪談、紀錄片拍攝及歷史建築之修復再利用、歷史建築支撐加固、文化景觀建物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等，醒村 B、C 棟建物修繕及景觀改善工程已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完工，刻正辦理驗收結算事宜。後續俟各年度補助經費核定後，即可接續前期辦理成果完成文化景觀活化再利用計畫。</p>
質詢日期	107.9.1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加強庄頭藝穗節訊息通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本局辦理庄頭藝穗節今年已邁入第 9 年，早是民衆廣為周知的活動，該相關訊息均在文化局官網、高雄春天藝術節臉書專頁、愛 pass 文化高雄藝文月刊發布演出訊息，並發放各場次文宣至各區公所、圖書館及其他藝文據點協助宣傳，針對歌仔戲及親子戲之演出，亦有規劃宣傳車到演出地點周邊加強宣傳。</p>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6431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11
議員姓名	周議員玲玟
質詢事項	由於校園老化且經費不足，學校教師及家長會需對外募款及招生，建議就 500 公尺到 1 公里內的學校進行整併，凡有意願整併的學校則提供誘因鼓勵整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9 日頒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 10 條，邀集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及小校等代表共同研擬，依據法制程序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頒布「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目的在建立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正當程序。</p> <p>二、本市 106 學年度 50 人以下學校 24 校（國小 5 校、國中 1 校），其中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第 5 條不得停辦學校 6 校（國小 5 校、國中 1 校），餘 18 校（均國小）為進行合併或停辦三階段評估的標的學校。</p> <p>三、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轉型計 9 校，尚未進行轉型 9 校將由教育局持續輔導轉型，以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師生權益。關於合併或停辦三階段 SOP 流程如下：</p> <p>(一)第一階段「轉型」－鼓勵學生總數低於 50 人之學校實施轉型（例如：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委託私人辦理或其他多元辦學方式）。</p> <p>(二)第二階段「永續發展計畫執行與評估」－進行轉型效果不佳、非原住民地區且非不得停辦並經教育局指定的學校，應提交永續發展三年計畫予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教育局檢視執行結果。</p> <p>(三)第三階段「合併或停辦評估程序」－學校執行永續發展計畫執行後屬合併或停辦必要者，進行合併或停辦指標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教育部備查。</p>

	四、有關建議市區就 500 公尺到 1 公里內的學校進行整併，本府教育局擬針對區域內鄰近學校進行了解並溝通是否有意願整併，以利師生共享優質的硬體設備，提升教學品質亦有助於學童教育經費的提高。
質詢日期	107.9.11
議員姓名	周議員玲玟
質詢事項	建議中山國小舊社區釋出空間規劃社區停車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活化中山國小舊校區，市府相關局處於 105 年 9 月 9 日、11 月 25 日召開會議，由衛生局朝設置長照服務設施作為規劃方向，截至 107 年 7 月止該舊校地上 4 棟主要建物規劃如下：</p> <p>(一)第 1 棟：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原址辦公大樓重建，與其協調作為臨時辦公室使用，期限 3 年，刻正整修中，預定年底進駐。</p> <p>(二)第 2、3 棟：由衛生局持續研商媒合其他單位朝長照方向活化使用。</p> <p>(三)第 4 棟：由教育局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使用，已爭取前瞻計畫補助新臺幣 1,043 萬元，預定 108 年 7 月底完工，並於 108 學年招收 6 班。</p> <p>二、本府將持續協調各機關單位需求，在兼顧市府政策及社區需求之原則下，俟建築物本體確認用途後，再行評估該舊校地平面空間作為停車場使用之可行性。</p>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736443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1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建議爭取空污基金裝設冷氣機，如經費無法一次到位，則建議以三年二機進行裝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主要用途為空氣污染源查緝、檢驗、輔導及改善等工作事項，以該基金挹注經費裝設國民中小學冷氣機仍有其疑義。</p> <p>二、倘本市國中小學校教室全面裝設冷氣，含電力改善工程約需 33 億元，每年所需電費約 1 億 5,625 萬 2,000 元。教育局業於 107 年 6 月 4 日召開「研商本市國中小學校教室裝設冷氣評估會議」決議略以：</p> <p>(一)以改善學生學習環境為前提，依學校現有環境分期分階段設置冷氣，優先改善專科教室及電腦教室，並逐年挹注經費於教室增設水霧、分離式或冰水式冷氣等設備。各校亦可自籌經費或向各界爭取資源裝設冷氣，所需電費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向學生酌收所需費用。</p> <p>(二)持續鼓勵各校裝設太陽能光電板系統，新建校舍則規劃自有發電太陽能發電系統，除可有效降低室內溫度外，亦可將回饋金用於相關教育業務推動上。另可藉由斜屋頂或多樣化綠能措施降低教室內溫度（如：綠建築、遮陽板、防水隔熱工程、垂直水平植栽綠化、走廊噴霧及裝設排氣風扇等），以提供良好校園學習環境。</p> <p>三、查教育部刻正修正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草案）」，其中已將冷氣納入普通教室設備依實際需要設置之範圍，本府教育局將依循上開會議決議，依學校實際需求改善學生學習環境。</p> <p>四、對於氣候變遷造成異常與熱輻射效應，本局已協助學校每間教室加裝電扇、窗簾等；除了安裝冷氣外，亦持續向學校宣導於</p>

	<p>一般校舍，藉由斜屋頂或多樣化綠能措施（綠建築、遮陽板、防水隔熱工程），亦可申請辦理教育部或本市「永續校園推動計畫」經費，提供良好校園學習環境。</p> <p>五、配合環境教育與能源教育，鼓勵學校於校園相關工程、綠美化或空污防制等計畫中，納入評估栽種適合校園生態樹種，並尋求改善校園土壤品質，逐步增加校園綠地覆蓋面積，即藉由透水鋪面涵養自然水源，不僅得以減少裸露地揚塵引發空污情形，生態平衡與綠美化亦有利於校園水土保持、節能減碳與隔熱降溫。</p> <p>六、環境建置重視減少教室器材耗能、保持良好通風，裝設窗簾減少日曬做到隔熱效果，頂樓增高架設太陽光電等綠建築措施。教育落實方面，應持續推動能源教育的境教身教言教。此外，對於現存老舊校舍的校園電力監控與設施如能有所改善，才能確實邁向綠色校園的願景。</p> <p>七、未來裝設冷氣機將視經費及政策規劃統籌研處。</p>
質詢日期	107.9.1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非營利幼兒園設置過程繁複，緩不濟急，建議同步釋出校園內閒置教室設置公立幼兒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經全國盤點剩餘空間後，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247 班，並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p> <p>二、本市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之增班原則如下： (一)公共化供應量未達 4 成且公幼中籤率低於 6 成，經本府教育局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後，仍需提升公共化教保供應量及剩餘空間足夠之行政區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二)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的區域，且空間不足以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者，以增設公立幼兒園為主。</p> <p>三、本市 103 至 106 年已利用校園閒置空間陸續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9 園、32 班，提供 868 個入園名額，107 年再新增 8 園、33 班、</p>

	<p>882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年共增設 40 園、211 班、提供 5,654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將成長至 34.33%。</p> <p>四、未來將持續擴大公共化供應量，並配合教育部少子女化對策，於 110 年至 111 年，優先評估本市 30 所尚未設置公共化幼兒園國小設立公共化幼兒園，以達成「校校有幼兒園」原則。</p>
質詢日期	107.9.1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私幼加入準公共化契約條件限制收費及教保服務人員薪資下限，破壞自由市場機制，請向中央反映遭遇之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私幼加入準公共化機制，應符合收費、教師及教保員投保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公共安全、教保生師比、教保服務品質等 6 項合作要件。</p> <p>二、有關收費及教師、教保員薪資要件，說明如下： (一)收費部分：依幼兒園核定招收總人數，每生每月收費，不得超過下列額度： 1.60 人以下，每月收費上限 1 萬元。 2.61-120 人，每月收費上限 9 千元。 3.121 人以上，每月收費上限 8 千元。 (二)薪資部分： 1.申請時，教師及教保員之薪資總額應達 2 萬 9,000 元以上；申請後，不得調降。 2.申請第 3 年後，教師及教保員在園服務滿 3 年者，每人之月薪資總額應達 3 萬 2,000 元以上。</p> <p>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準公共化機制係為與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建立夥伴關係，以貼近公共化幼兒園之收費，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本市將配合該暑期程於 108 年 8 月執行並研議相關鼓勵措施。</p> <p>四、有關準公共幼兒園是否破壞自由市場機制疑慮，本府教育局將收集私立幼兒園反映意見並於執行過程中留意相關問題後向該署反映。</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73637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1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實驗學校是解放小學的教育方法，可滿足孩子的不同天賦，建議教育局主動提供資源辦理實驗教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自 104 年起即透過法令鬆綁、爭取資源挹注等機制促進實驗教育多元發展，並就教育現場需求落實教育改革，其辦理情形略述如下：</p> <p>一、法令鬆綁</p> <p>教育局已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訂定「高雄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高雄市評鑑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及「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俾利本市實驗教育推動得因地制宜的發展與規劃，並符應本市學生、家長及社區民衆之需求。</p> <p>二、本市實驗教育推動情形</p> <p>截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已核定巴楠花部落小學、桃源區樟山國小、茂林區多納國小、茂林國小、美濃區吉東國小、鼓山區壽山國小、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及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等 6 所公立學校、2 所私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逐步推動民族實驗教育、探索教育、客家人文實驗教育、五明教育及華德福教育，以期實踐「另一種選擇、不一樣的學習」的教育理念。</p> <p>另為賦予多元學習場域之彈性，教育局亦鼓勵個人、團體及機構申請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截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有 548 人通過是項申請。</p> <p>三、爭取資源挹注</p>

	<p>(一)為有充分資源協助推動多元教育，教育局已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經費支持學校辦理實驗教育，另每年度亦編列經費 200 萬輔助學校就相關需求進行規劃或補助。</p> <p>(二)另為使有意了解或申辦實驗教育之學校園隊能理解實驗教育精神，並協助其發展特色課程或實驗教育計畫，教育局自 105 年起亦成立實驗教育輔導團隊，辦理「高雄市實驗教育創夢工作坊～發想與實踐工作坊」、「高雄市實驗教育專家諮詢座談會或審議會」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追蹤訪視」等活動，期以協助與陪伴，提供有意願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均得有專業輔導人員諮詢，以期完備本市實驗教育深耕之友善環境。</p> <p>四、未來規劃方向</p> <p>目前教育部所推動的 108 新課綱，已將實驗教育精神融入學校選修課程或自主學習課程等範疇進行規劃，爰教育局將鼓勵學校得依部分學生特殊需求設計多元學習課程模組，以改善過往傳統教育對學生學習的箝制。為讓學生的不同天賦得有更寬闊的面向進行發展與精進，教育局亦推促學校應以創新求變思維，以學生為主體重新思考最佳教學模式，以落實通性揚才之目標。</p>
質詢日期	107.9.11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未來五到十年內，會有很多工作機會被人工智慧取代，邏輯概念至為重要，建議將邏輯融入各階段教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十二年國教課綱強調科技領域的課程目標，聚焦於培養學生的「科技素養」。資訊科技課程規劃以運算思維為主軸，希望能藉由電腦科學相關知能的學習，培養學生邏輯化、系統化思考等運算思維。本府教育局從師資、教材、設備等方面著手，以期能培養學童日後的競爭力，其做法如下：</p> <p>一、整合教材資源，落實系統性培育</p> <p>(一)各教育階段別培育重點</p>

1. 國小階段：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解決問題之能力為目標，本市於高年級課程中導入簡易程式語言的撰寫（例：scarth 的教學）。
2. 國中階段：培養學生利用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解決問題之能力，引導學生從自由軟體撰寫程式語言、app 的製作，實踐邏輯概念於日常生活的應用。
3. 高中階段：逐步進行電腦科學探索，以了解運算思維之原理而能進一步做跨學科整合應用。

(二) 建立資源整合平台

1. 建構本市科技領域市本課程網站：本市國教輔導國科技領域團隊針對各教育階段需求，將國中小資訊課程參考資源建置於平台上，且針對國中小資訊課程內容研擬上課單元內容，提供未來教師上資訊教育課程補充教材之用。
2. 推動 EGame 平台：已提供相關程式設計的單元「打寇島」作為教學輔助工具，可讓國中小學生以遊戲方式自發樂於學習，訓練邏輯運算思維能力，目前已有 18 個縣市加入 EGame 平台，全國已有近 40 萬人使用。
3. 推動各項程式語言競賽：國中小校園自由軟體教學應用競賽－創意 101：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中學生應用程式設計比賽徵件、高中資訊學科能力複賽暨高職電腦程式設計比賽…等，讓各階段學生藉由競賽徵件的方式，展現平日所培養邏輯概念能力應用於資訊軟體中的實力。

二、強化師資結構，符應教學需求

- (一)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 日公告，目前全國國中領域有資訊科技教師證書者計有 1,980 人、高中職計有 2,335 人，新課綱為逐年實施，108 學年度國中一年級全國應有資訊科技教師數為 389 人、高中職一年級為 447 人，共需 836 人，估算現有資訊科技科師資數量充足。
- (二) 教育部已規劃一系列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在增能學分班部分，開設資訊科技 10 班，第二專長學分班部分，開設資訊科技 11 班，本市薦派 64 人，錄取 34 人。
- (三) 教育局將配合教育部規劃開立的科技領域教師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持續向本市教師宣導，鼓勵本市教師踴躍選修，另教育局亦規劃開立相關資訊增能程式相關研習（例

：程式語言培訓增能），提供本市教師資訊知能成長。

三、充實實訊設備，優化學習環境

(一)盤點本市國中小學校電腦教室設置情形，教育局於獲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定補助後，107 年度 4 月進行電腦教室招標採購作業，就 39 所國中學校補助電腦教室建置，預計於 108 年初全面建置完成。

(二)配合前瞻基礎計畫－校園數位建設，教育局規劃以下建置，協助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設備完備：

1. 「網路頻寬擴大化」：學校骨幹從現有 1G 提升至 10G 的光纖，校園連接到學術網路頻寬從現有 200M 提升到至少達 300M 以上，高中職拓頻至 1G，並因應國際教育需求，針對高中職學校逐年增加出國頻寬，由 100MB 提升至 200MB。
2. 「教學環境數位化」：結合 AI 人工智慧，整合數位管理器，導入 AR、VR 及機器人教學等相關設備，推廣本市創新教學普及。
3. 「資安管理雲端化」：提供各校網路及資安完整維運與資訊服務，讓各校網管資安人員，能及時掌握校內網管與資安各項資訊。
4. 「學習內容前瞻化」：導入新教育科技、平台及服務，如自主學習平台、AR/VR、機器人、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等，鼓勵產官學研合作，進行各式教學實驗。
5. 「雲端課程整合化」：發展城市本位教育，開發邏輯運算思維（程式教育）、自主學習、磨課師及行動學習雲端學習平台等，透過跨縣市策略聯盟，持續進行開發與推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3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73207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1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目前列冊追蹤的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物有多少戶？列暫定古蹟有多少戶？私宅列暫定古蹟之後，有那些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為保存私有產權建物，本府文化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列冊追蹤及暫定古蹟：</p> <p>(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分區及分階段辦理普查並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建物，經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同步函請本府工務局及區公所等協助追蹤列管。私有建物產權狀況複雜，為避免公布追蹤名單後引發搶拆潮，目前採取觀察守護列冊追蹤建物。</p> <p>(二)目前高雄市列冊追蹤案件約有 718 件，列暫定古蹟共有 6 件。其中針對列冊追蹤案件，公有建物優先審議，私有部份自涉及複雜產權及權益問題，需要逐步與所有權人協商溝通，找出適宜的保留方案。</p> <p>二、協助並鼓勵私有產權建物保存的現行機制：</p> <p>(一)市府 104 年推出整合型老屋補助計畫，民國 60 年以前興建完成，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的私有建物，就有機會獲得建物修繕或室內裝修補助。老屋不是只能拆掉重建，也可以修繕保存，甚至活化成為創業基地。都發局目前已經完成 11 間老屋修繕，現有 6 間展店營運，成為文創商店、工作室或時下熱門的共同工作空間 (co-working space)。老屋補助範圍已從鼓山、鹽埕、旗津、岡山等老街區擴展至全高雄市</p> <p>(二) 107 年文化部也推動老屋再造，補助私有老建築保存與再生，私有老建築或老房子的屋主、使用人、致力保存老建築之民間團體、或其建築文資等相關科系之學校 (含大專校院及高職)，都可以提出申請，最高補助上限可達 50%。期待引入民間自發性文化治理力量，保存具潛在文化資產之私有老</p>

建築，以時間換取新思維，保留未來文化資產機會，營造社會重拾老建築及其技藝價值，提升國人文化保存意識，保存城鄉特色發展紋理，以建構國家文化主體性，以公私協力治理策略，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部門，共同推動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

(三)經審議登錄私有建物，市府會考量權益的均衡保障，包括稅賦減免、修繕補助及容積移轉等獎勵，也會考量各種可能的保存形式，並非一定要是法定文化資產的保存方式，適度放寬使用限制、尊重所有權人使用需求，簡化審查程序，讓老屋的利用有利基，提高所有權人保存意願。私有產權的文化資產保存最主要仍需仰賴社會普通凝聚的共識，即使在目前政策工具有限的情況下，文化局仍將持續跟私有產權人溝通，期待社會能夠逐漸改變觀念，不再將拆除重建視為繁榮與進步，而是以保存老房子、老建築為榮譽。保存老建築也可以創造觀光、文創等經濟效益，輔導私有產權人漸漸改變觀念，不再將老房子當成是一種負債，而是當成可以創造獲利的資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8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73655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1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p>一、新興毒品興起，學生與教師對於毒品防制之概念不足。</p> <p>二、反毒教育課程宣導過於呆版制式。</p> <p>三、法律刑責不甚明確、甚至刑責過輕，影響學生再犯率。</p> <p>四、相關專業資源人力吃緊。</p> <p>五、如何結合團體諮商。</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建立學生識毒觀念：在市議會及「毒防局」與「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共同合作，107 年針對偏鄉地區辦理 3D 移動式電影車巡迴反毒宣導目前實施 8 場次，約計 2,300 人次。以 3D 移動式電影車至各校巡迴反毒宣導，以強化師生識毒、拒毒與反毒，讓毒品遠離校園，營造健康安全與無毒校園。</p> <p>二、強化反毒宣導：宣傳「毒防局」及少年隊仿真毒品展示區，讓家長及學校瞭解政府相關反毒宣導措施。</p> <p>三、強化反毒知能研習：規劃與「毒防局」、地檢署及市警局聯手推動「無毒校園」，辦理增能研習以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共同攜手推展校園安全暨反毒宣教工作。</p> <p>四、強化局處橫向連繫：每季與「毒防局」、社會局、衛生局及警察局召開聯繫會報，整合社會資源，建立校園防火牆，以阻斷毒品流入校園。</p> <p>五、轉銜接輔：為避免個案畢業後輔導空窗期並強化轉銜處遇，將於 5 月份即提前辦理教育、社政及「毒防局」銜接作業，使社工人員即早處遇介入輔導。</p> <p>六、非鴉片計畫：針對第 2 次用藥個案藉由醫療資源提供少年防制講習、戒治費用補助及「毒防局」輔導處遇，提升家長兒少正確反毒觀念。</p> <p>七、參考冰島經驗：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結合「毒防局」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p>

	<p>八、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及精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諮詢服務團」功能，有效解決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之輔導網絡，並與「毒防局」合作，主動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策略，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以投注更多的資源於高關懷學生關懷與輔導工作，使其遠離施用毒品等偏差行為。</p> <p>九、強化「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機制三級聯繫機制」：與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毒防局」以及學校，透過定期聯繫會議或支援協定書，提供學生藥物濫用來源情資，各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建立學生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高風險場所、活動，加強宣導及清查。</p>
質詢日期	107.9.11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p>一、據統計有超過 75% 遭受霸凌，請說明如何解決霸凌問題。</p> <p>二、請成立反霸凌委員會。</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積極落實防制校園霸凌，自 101 年 6 月起即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其委員會組成有教師會代表、校長代表、教育局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司法人員代表及警察局代表等成員，每年並定期於 4 月及 10 月召開會議。</p> <p>二、另為協助學校全面瞭解學生是否有霸凌或其他偏差行為，並適時介入處置與輔導，教育局每年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進行兩次校園生活問卷（霸凌）普測，並針對疑似遭同學毆打、勒索、霸凌等個案進行瞭解與追蹤，並予以輔導，落實早期發現與處理。</p> <p>三、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教育局「霸凌案件通報及處理流程」之規定，學校發現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應先以乙級進行校安通報，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如確定為霸凌案件，須改以甲級續報，教育局並將進行列管，請學校啟動輔導機制，於輔導期限屆滿後評估是否得以解除列管。</p>

	<p>四、本市防制校園霸凌之策略如下：</p> <p>(一)運用相關集會、融入課程或其他方式多元宣導。</p> <p>(二)暢通學校申訴管道並落實校園防治霸凌之處理機制。</p> <p>(三)積極引入修復式正義於校園推廣實踐。</p> <p>(四)積極與其他單位合作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如「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以期讓青少年認識生活上的相關法律常識，並了解學生若有霸凌行為應負哪些法律責任。</p>
質詢日期	107.9.11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高雄市一年高溫超過 30 度就有 166 天，但學校教室裝設冷氣比例只有 15.32%。建議優先於頂樓裝設冷氣，將有限經費做最有效的運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倘本市國中小學校教室全面裝設冷氣，含電力改善工程約需 33 億元，每年所需電費約 1 億 5,625 萬 2,000 元。教育局業於 107 年 6 月 4 日召開「研商本市國中小學校教室裝設冷氣評估會議」決議略以：</p> <p>(一)以改善學生學習環境為前提，依學校現有環境分期分階段設置冷氣，優先改善專科教室及電腦教室，並逐年挹注經費於教室增設水霧、分離式或冰水式冷氣等設備。各校亦可自籌經費或向各界爭取資源裝設冷氣，所需電費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向學生酌收所需費用。</p> <p>(二)持續鼓勵各校裝設太陽能光電板系統，新建校舍則規劃自有發電太陽能發電系統，除可有效降低室內溫度外，亦可將回饋金用於相關教育業務推動上。另可藉由斜屋頂或多樣化綠能措施降低教室內溫度（如：綠建築、遮陽板、防水隔熱工程、垂直水平植栽綠化、走廊噴霧及裝設排氣風扇等），以提供良好校園學習環境。</p> <p>二、查教育部刻正修正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草案）」，其中已將冷氣納入普通教室設備依實際需要設置之範圍，本府教育局將依循上開會議決議，依學校實際需求設置冷氣，以改善學</p>

	生學習環境。
質詢日期	107.9.11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區文中 6 及文中小 1 垂直整併研議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教育局業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垂直整併評估,該公司業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完成公開展覽計畫書圖(草案)初稿,教育局刻正簽陳市府核准公開展覽計畫書圖(草案),後續將辦理事項如下:</p> <p>一、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座談會。</p> <p>二、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作業。</p> <p>三、提送本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p> <p>四、公告發布實施。</p>
質詢日期	107.9.11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小漁夫學園自民國 98 年 10 月啓動至今已 9 年多服務發展遲緩兒童,但 107 年年初已停止招生,教育局後續處理機制為何?(PS 請提供資料給議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林園區小漁夫學園自 107 年年初已停止招生,市府教育局後續處理機制如下:</p> <p>一、高雄市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核定同意增設 8 班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教育局刻正盤點學校適當空間,預計於 108 學年度在林園區及大寮區各增設 1 班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本市學前集中式特教班鑑定安置作業將於 107 年 12 月受理申請、108 年 3 月完成安置。</p> <p>二、目前小漁夫學園停招後,幼兒如就讀本市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亦可申請巡迴輔導到園之特教服務資源。</p> <p>三、檢送「小漁夫學園身心障礙幼兒安置情形」乙份供參。</p>

「小漁夫學園」(林園早療據點前身)身心障礙幼兒安置情形

107.9.19

一、地點：林園區中芸國中借用教室設置

二、該學園 107 年度日托班安置 13 名學齡前幼兒，目前安置需求說明述如下：

人數	申請安置	因應策略
1 名	目前該生接受附近診所復健療育及小漁夫學園時段療育服務，將於 108 學年度安置林園區公幼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本局 108 學年度預計新增 8 班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本市學前集中式特教班鑑定安置作業將於 107 年 12 月受理申請、108 年 3 月完成安置。
1 名	目前已在本市私立幼兒園普通班就讀，並，並接受大寮區中庄國小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服務。	持續提供巡迴輔導到園之特教服務資源。
11 名	因無轉安置需求	社會局同意日托班 11 名幼兒繼續接受服務至入國民小學，預計 109 年全數畢業。

註：107 年 6 月迄今，尚無需要鑑定安置服務之個案提出申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3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73207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1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鳳鼻頭遺址規劃為遺址公園與遺址博物館的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鳳鼻頭遺址為國定考古遺址，面積 9.7 公頃，99%為私人所有。本局歷年均向主管機關文化部表達爭取鳳鼻頭遺址設置遺址公園意願，惟相關預算仍待文化部政策而定。</p> <p>二、本局現正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遺址試掘計畫，挖掘位置為遺址西側坡頂平緩區與北側斜坡處、東側山坡坡腳與平原區等 6 處考古試掘探坑，現已完成期末報告，並送請文化部審查中。</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1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73655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1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p>一、校園毒品氾濫，如何進行篩檢？</p> <p>二、除校園外，課後安親班亦應列入篩檢對象，有無跟其他業者進行討論？</p> <p>(彰化縣政府日前實施國中小學童全面尿篩作業，執行成效值得本市參考，本市是否有全面尿篩規劃？)</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法源依據：現行學校學生之驗尿，係依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針對「特定人員」辦理。</p> <p>二、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特定人員」清查標準如下：</p> <p>(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復學之學生，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p> <p>(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p> <p>(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p> <p>(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p> <p>三、本市目前藥物濫用相關防制作為已有成效顯現，藥物濫用人數逐年下降：統計本市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從 104 年個案數 196 名、105 年個案數 121 名，至 106 年 64 名，已逐年下降，且至今無查獲國小學生涉及藥物濫用，顯示在學生拒毒及反毒教育宣導上有所發揮功能。</p> <p>四、針對前揭彰化縣政府對轄內學生採行全面尿篩檢驗政策，教育部對此存有違背憲法人身自由及隱私權之疑慮。</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3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73207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1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美濃文化資產維護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文化局於美濃地區之文化建設投注相關相當多資源，辦理美濃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上，以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令為基礎，經由詳實的調查研究及紀錄，注重原工法材質修復與真實性原則，藉由縝密規劃與後續執行，彰顯文化資產價值。陸續已完成敬字亭、伯公、東門樓、廣善堂、分駐所、美濃舊橋等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p> <p>分駐所原於日治時期即為美濃庄的政經中心，自歷史建築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宿舍修復完成後，「美濃分駐所」即成為美濃地區藝文發展核心，並串聯周邊修復完成之瀾濃東門樓、瀾濃庄敬字亭、伯公、廣善堂等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客庄生活場域，強化客屬文化資產特色，見證地方發展的歷史。</p> <p>106 年文化局已完成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之修復，107 年已獲中央補助「市定古蹟龍肚鍾富郎派下夥房、伯公及菸樓緊急搶修、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暨工程」及「歷史建築美濃輔天五穀宮修復設計」兩案執行，補助經費共計 385 萬 5,000 元，預訂於 108 年 12 月完成規劃設計，接續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期透過客家人生活領域、宗教信仰和人地關係的生活地景，展現美濃地區客家聚落生活空間文化的表徵及豐富文化資產。</p>